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銀行業(資本)規則 銀行業(披露)規則

引言

為配合稱為《資本協定二》¹的國際標準而對認可機構實施經修訂的資本充足比率及披露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已在憲報公布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A 及 60A 條(按《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修訂)訂立的下述規則：

- (a) 「銀行業(資本)規則」；以及
- (b) 「銀行業(披露)規則」，

(兩者以下分別簡稱「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並統稱「規則」)。

背景

2. 政府當局貫徹過往採納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建議的監管標準的做法，經全面諮詢銀行界及其他有關方面後決定由 2007 年 1 月起引入稱為《資本協定二》的經修訂資本充足比率及披露架構。於 2005 年 7 月制訂的《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為金管局在香港推行《資本協定二》提供了法律基礎。經修訂的《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規定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下稱「本地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須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所載的方式計算。《銀行業條例》第 60A 條則規定認可機構須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所載的方法公開披露其事務狀況、

¹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 2004 年 6 月在其名為「統一資本計量和資本標準的國際協議：修訂框架」文件內公布的經修訂資本充足比率架構，一般稱為《資本協定二》。該架構大致上修訂了 1988 年《資本協定》(稱為《資本協定一》)有關銀行因應所承受的信用風險而須符合的資本充足規定，而這些規定其後於 1996 年曾作修訂，以包含市場風險。香港已採納《資本協定一》及其後的修訂條文。

利潤與虧損及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

3. 這些規則具附屬法例的地位，因此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時須履行法定職責，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財政司司長。

理據

資本規則

4. 《資本協定二》以三條支柱為骨幹。第一支柱除了修訂《資本協定一》有關對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的處理方法外，亦訂明銀行因應業務操作風險須符合的最低資本要求。第二支柱規定銀行應設有穩健的內部程序，以根據對其風險（包括第一支柱未涵蓋的風險）的透徹分析評估其資本是否足夠；另亦規定監管機構應對上述程序進行「監管審查」。第三支柱規定銀行須公開披露其風險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及風險管理的資料，藉着提高市場透明度及加強市場監督來補足第一及第二支柱。

5. 《銀行業條例》就「資本充足比率」與「資本基礎」作出的定義及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訂立的「資本規則」，將會規範本地機構根據第一支柱所載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所用的方法。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1)條，本地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指機構的資本基礎與其所承擔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程度的數值的比率。上述三類風險的定義載於資本充足比率本身的定義內²。這些定義是有其必要的，可確保將於「資本規則」內訂明的有關本港資本充足比率的監管標準是會符合《資本協定二》的要求，亦可確保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則的權力只限於為實施《資本協定二》而訂立的規則。此外，視乎風險類別及將會採納的計算方法而定，代表三類風險程度的數值可按照多個不同方法來計算。「資本規則」詳細訂明可採用的不同計算方法。

披露規則

6. 披露規則的目的是訂明認可機構在公開披露有關其事務狀況、利

² 「信用風險」指因下述項目而引致損失的風險：(i)機構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交易對手違責，或(ii)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98A(1)條訂立的規則中訂明該機構資產負債表內項目的減值。

「市場風險」指因機構下述項目持倉價值的波動而引致的可能虧損：(i)作為自營買賣用途的債務證券、與利率聯繫的合約、股權及與股權聯繫的合約；以及(ii)外匯、與匯率聯繫的合約、商品及與商品聯繫的合約。

「業務操作風險」指因下述項目而引致直接或間接損失的風險：(i)該機構在程序、制度或人事上的不足之處或缺陷；或(ii)外在事件。

潤與虧損及資本充足比率資料方面所須符合的最低標準。披露規則亦訂明披露該等資料的方式、時間及頻密程度。多年來認可機構均須遵守涵蓋範圍廣泛的披露制度(例如《銀行業條例》第 60 條規定認可機構須公開披露經審計財務帳目)，而「披露規則」所載的標準代表了金管局現有披露財務資料指引³的演進。

7. 「披露規則」的建議披露規定反映新的資本充足比率架構強調更以風險及原則為本的規管模式，並聚焦於認可機構對其業務風險的自我評估及管理。為落實這些建議，並貫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從管理層的角度出發的做法，金管局就認可機構的財務資料披露引入較目前為大的風險元素。披露規定的目的有兩方面，一是讓市場人士可以獲取有關認可機構資本、承受風險額、風險評估程序以至資本充足情況的重要資料，二是鼓勵認可機構證明其具備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並已識別及妥善管理所有有關風險。因此，「披露規則」所要求的披露範圍及內容在很大程度上視個別認可機構的業務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

8. 金管局亦藉此機會更新資料披露架構，以反映財務報告準則的額外披露要求，尤其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 財務工具：披露」的要求，以及根據本港於 2005 年初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 (IAS/IFRS) 而對資產負債表及收益表作出的修訂。此外，為回應使用財務資料的人士的廣泛意見，「披露規則」亦加入若干條文，要求認可機構提供更多有關承受中國內地風險的資料。

9. 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資本規則」將會取代《銀行業條例》內根據《資本協定一》訂明資本充足比率計算方法的附表 3；「披露規則」將會取代金管局現有的披露財務資料指引。金管局將會向認可機構發出進一步指引，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如何詮釋及建議實施這兩套規則。

規則

資本規則

10. 「資本規則」分為九部分，其主要目的及條文如下：

第 1 部 – 導言

11. 本部分列載在「資本規則」內普遍使用的用語的定義，及指明資本充足比率須如何計算。具體而言，第 3 條訂明本地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須以該機構的資本基礎與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總和的比率(以百分率表示)計算。本地機構就該三類風險的

³ 以下為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有關章節：

- (a) FD-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 (b) FD-2「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中期財務資料」；以及
- (c) FD-3「海外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

「風險加權數額」須按規則的有關部份計算：第 4、5 或 6 部(根據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基本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計算該機構的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第 7 部(根據標準(證券化)計算法或 IRB(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該機構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第 8 部(根據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或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該機構風險承擔的市場風險)；以及第 9 部(根據基本指標計算法、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或替代標準計算法計算該機構風險承擔的業務操作風險)。

第 2 部 - 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訂明方法

12. 本部分說明本地機構須用作計算信用、市場及業務操作風險的各個方法(或經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可使用的方法)，以及使用限定方法以外的方法所須符合的條件。

信用風險

13. 認可機構須使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來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除非該機構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否則不可使用基本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來計算該等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本地機構必須分別符合第 7 或 8 條(包括附表 2)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才會批准該機構使用基本計算法或 IRB 計算法。

14. 除在某些訂明的例外情況下，若本地機構將會以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或基本計算法來計算證券化交易中的組成項目承擔的信用風險，它便須以標準(證券化)計算法來計算該證券化交易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同樣地，若本地機構將會以 IRB 計算法來計算證券化交易中的組成項目承擔的信用風險，它便須以 IRB(證券化)計算法來計算證券化交易中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15. 本地機構(根據第 22 條獲豁免的機構除外)必須以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來計算市場風險，除非該機構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來計算市場風險。本地機構必須符合附表 3 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才會批准該機構使用內部模式計算法。第 20 條亦規定，若經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機構可使用其母銀行所用的計算法來計算市場風險。此外，若機構只持有少量的市場風險持倉，它將可能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根據 22 條豁免遵守計算市場風險的規定。

業務操作風險

16. 本地機構必須以基本指標計算法來計算業務操作風險，除非該機構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使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或替代標準計算法來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本地機構必須符合附表 4 的規定，金融管理專員才會批准該機構使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或替代標準計算法。

計算基礎

17. 本部分亦訂明本地機構以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第 27(2)條規定，若本地機構的附屬機構(本身為保險公司或證券公司的附屬機構除外)的總資產或總收入的 50%以上源自第 27(3)條所載的有關金融活動，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該機構就該附屬機構以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第 3 部 - 斷定資本基礎

18. 本部分訂明本地機構應如何斷定資本基礎以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即是將該機構的核心資本(按第 38 條界定)與附加資本(按第 42 條界定)相加，然後減去依照第 48 條所指明的項目的數額。第 37 條訂明本地機構的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須具備哪些必要特性，才可包括入該機構的資本基礎內。

第 4 部 - 以標準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19. 本部分及附表 6 與 7 載述本地機構在使用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來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須遵守哪些技術細節。具體而言，第 54 條規定機構須按照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或性質，將其每項風險承擔歸入 12 個指定類別。第 3 分部規定歸入官方實體風險承擔、公營單位風險承擔、銀行風險承擔、證券商號風險承擔、法團風險承擔及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類別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須依照獲認可的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給予的有關評級來釐定。第 5 至 10 分部規定若符合指定條件，機構可採用指定類別抵押品、擔保、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淨額計算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減少其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5 部 - 以基本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0. 本部分載述本地機構在使用基本計算法來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須遵守哪些技術細節。其中第 108 條規定機構須按照風險承擔的承擔義務人或性質，將其每項風險承擔歸入七個指定類別，即主權實體風險承擔；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銀行風險承擔；現金項目；住宅按揭貸款；以及其他風險承擔。第 3 分部訂明每個該等類別的風險承擔的風險權重。第 5 至 8 分部規定若符合指定條件，機構可採用指定類別抵押品、擔保、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及淨額計算形式的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以減少其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

第 6 部 - 以 IRB 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1. 本部分及附表 2 載述本地機構在使用 IRB 計算法來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須遵守哪些技術細節。其中第 2 分部規定機構須將其每項風險承擔歸入六個 IRB 類別，即法團風險承擔、官方實體

風險承擔、銀行風險承擔、零售風險承擔、股權風險承擔及其他風險承擔。第 3 分部規定機構選擇其中一個適用於六個 IRB 類別的 IRB 計算法。第 5 至 9 分部載述有關計算機構歸入每個 IRB 類別的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技術細節。第 10 分部訂明機構在計算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時，可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效果計算在內。第 11 分部訂明機構須就在 IRB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總額與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間的差額調整其資本基礎。第 12 分部規定機構須將其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乘以某放大系數，以得出該機構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總額。第 13 分部規定機構在施行 IRB 計算法的首三年內須符合資本下限。

第 7 部 – 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2. 本部分載述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計算架構。第 2 與第 3 分部及附表 9 至 13 訂明本地機構使用標準(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須遵守的技術細節。第 2、4、5 與 6 分部及附表 9、10 及 12 至 14 訂明機構使用 IRB(證券化)計算法計算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時須遵守的技術細節。附表 9 及 10 訂明證券化交易的發起機構須符合哪些準則，組成項目 (若為傳統證券化交易)或組成項目的信用風險(若為合成證券化交易)才可被視作從該機構的帳冊中刪除。

第 8 部 – 計算市場風險

23. 本部分載述本地機構計算市場風險的計算架構。第 2 至 10 分部訂明使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時須遵守的技術細節。其中第 3 至 6 分部訂明機構就其債務證券、利率、股權、外匯及商品的市場風險持倉計算資本要求時須遵守的技術細節。有關計算機構期權風險承擔及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載於第 7 至 10 分部。

24. 第 11 及 12 分部及附表 3 載述本地機構使用內部模式計算市場風險時須遵守的技術細節。採用這個計算法的機構可以用本身的內部模式(主要透過風險值法)計算市場風險

第 9 部 – 計算業務操作風險

25. 本部分載述本地機構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架構。第 2 分部訂明使用基本指標計算法時須遵守的技術細節。依照這個計算法，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是以其在最近三個年度的平均總收入作為基礎。第 3 分部及附表 15 訂明機構使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時須遵守的技術細節。依照這個計算法，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是以其在最近三個年度八個標準化業務線的平均總收入作為基礎。第 4 分部訂明機構使用替代標準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時須遵守的技術細節。這個計算法與標準計算法相近，但零售銀行及商業銀行標準業務線的資本要求是根據該等業務線的資產規模(貸款及放款)，而不是總收入來計算。

披露規則

26. 「披露規則」分為八個部分。

第 1 部 – 導言

定義

27. 本部分列載在「披露規則」內普遍使用的詞語的定義。除了在「披露規則」內另有說明外，「披露規則」所用的任何詞語或字眼的涵義，與「資本規則」所載的相同。因此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規則」會載有參照「資本規則」相關部分的指引，同時，為確定大部分所用詞語或字眼的涵義，「披露規則」應與「資本規則」一併閱讀。

應用

28. 第 3 條指明「披露規則」不同部分所適用的認可機構。本地機構必須符合第 3(7)條指定的準則才會獲得豁免。根據第 3(8)條，若認可機構為本地機構的全資附屬公司，且並沒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可另行獲豁免作中期報告。有關海外註冊認可機構的豁免準則載於第 3(9)條。在所有情況下，豁免準則均與金管局的現行做法一致。

第 2 部 – 對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一般規定

29. 本部分指明適用於本地機構的一般披露規定，其中包括以清晰的文件記錄並獲董事局批准的披露政策(第 5 條)，以及認可機構須發布「披露報表」(第 6 條)。第 6(3) 條規定認可機構可選擇發布列載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所有披露的披露報表，或發布訂明撮要，述明公眾人士可隨時取覽有關的完整披露的地點及途徑。本部分亦指明作出披露的期間、展示披露報表的地方，以及披露報表可供公眾查閱的時間。

30. 若認可機構根據會計或上市規則作出相若的資料披露，則按照第 7(d)及(e)條，可將該等資料披露視為符合這些規則的適用規定。認可機構亦可將母行所作披露視為符合這些規則的適用規定，但有關的披露必須為按照第三支柱標準編製，並符合第 15 條訂明的準則，尤其須提供有關集團的香港業務的詳盡資料。

31. 第 8 條規定認可機構的高層管理人員須確保所披露的資料受到詳細審視及在任何要項上並非虛假或具誤導性。第 9 條規定若所涉及的資料屬於第 9(2)條訂明的「專有或機密資料」的定義所指的資料，則認可機構可在事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的情況下，披露一般資料以代替根據規則披露訂明的資料。

32. 第 12 條規定視乎本地機構就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監管資本所採用的計算法而定，不同的披露規定適用於本地機構。

第 3 部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中期財務披露

33. 本部分訂明本地機構須就機構的中期報告期的資料作出的披露。

第4部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周年財務披露

34. 本部分訂明本地機構須就機構的每個財政年度作出的披露。一般而言，認可機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披露會等同符合本部分規定的披露。

第5部 – 認可機構以ST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35. 本部分訂明若本地機構以 ST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須按其財政年度而作出的額外披露。

第6部 – 認可機構以BSC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36. 本部分訂明若本地機構以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須按其財政年度而作出的額外披露。

第7部 – 認可機構以IRB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37. 本部分訂明若本地機構以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則須按其財政年度而作出的額外披露。

第8部 –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披露

38. 本部分訂明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及在緊接機構的財政年度終結後的為期 6 個月的期間作出的披露。

立法程序時間表

39. 規則已於 2006 年 10 月 27 日刊憲(見 2006 年第 228 及 229 號法律公告)，並會於 2006 年 11 月 1 日提呈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順利完成，預期規則可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而當日亦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中與《資本協定二》相關的條文(即第 2、3、4 及 6 條及附表)所指定的實施日期。此舉是確保香港按照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為其成員所訂的時間表實施《資本協定二》。

規則的影響

40. 規則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41. 從「資本規則」的內容可見，有關本地機構承擔的風險的資本規定將會更為全面，對風險亦更為敏感，這對於維持銀行體系穩定是相當重要的。此外，容許機構以其本身的風險管理制度作為根據的更先進的計算法來計算監管資本要求，可推動機構改進系統，使它們能更有效辨識借款人的信用質素，以及制定更完善的定價政策。這方面的效率得到提高，整體經濟都能受惠。此外，《資本協定二》提高對風險的關注，並將焦點集中於改善風險管理，將有利銀行體系的穩定，同時又可促進創新及競爭。

42. 「披露規則」加強資料的披露，將會有助監管工作，及有利銀行體系的穩定。認可機構本身亦會因披露資料而得益，原因是認可機構若能證明它們具備穩健的風險管理制度，可能使機構獲取資金的能力得到提高、資金成本下降及爭取到更有利的借款條件。以市場目前要求認可機構須就無法預料的風險持有資本作為緩衝的做法而言，增加透明度亦應有助證明認可機構已識別出這些風險並加以控制，因而能更有效率地分配資本。

43. 總括而言，採納規則（基本上是根據《資本協定二》列載的經修訂資本充足標準制定）將有助銀行體系更趨穩健及更為穩定。認可機構為實施《資本協定二》而對風險管理作出的必要改進，將有利認可機構日後的業務發展，及有助促進銀行體系的效率及有效運作。

公眾諮詢

44.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A 及 60A 條，金融管理專員已就規則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財政司司長。除條例指明的各方外，金管局亦特意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商界（透過業內組織及商會）、會計及法律界，以及學者。金管局亦就「披露規則」諮詢有關各方，例如信貸評級機構及財經分析員，以及披露財務資料聯合技術工作小組（Joint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on Financial Disclosure）（其成員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廣泛諮詢各方，是為了確保規則得到廣泛支持，以及在規則落實前確定是否有任何與業內人士及公眾相關的事項並予以適當考慮。

45. 金管局就「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分別收到約 30 份及 20 份回應，其中包括兩個業內公會的回應。作出回應的各方都支持制定規則的目的，提出的意見主要關乎澄清某些技術問題的要求。金管局已妥為處理收到的所有意見，並在回應文件中列載其對各項意見的回應。有關回應文件載於金管局網站，及本摘要附件以供參考。

宣傳

46. 金管局會去信通知所有認可機構已發出規則。金管局亦會於 2006 年 10 月 27 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47.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金管局銀行政策處處長陸小雯女士(電話號碼：2878 1638)。

香港金融管理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6 年 10 月 27 日

回應文件
有關「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諮詢

在本回應文件內，金管局就為於香港實施《資本協定二》而制訂的「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兩者以下分別簡稱「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並統稱「規則」)草稿所收到的意見作出回應。金管局分別於 2006 年 8 月 3 日及 9 月 1 日發出「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以進行公開諮詢。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A 及 60A 條，金管局已就規則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及財政司司長。除條例指明的各方外，金管局亦特意廣泛諮詢社會各界的意見，包括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各委員、消費者委員會、商界(透過業內組織及商會)、會計及法律界，以及學者。金管局亦就「披露規則」諮詢有關各方，例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及財經分析員，以及披露財務資料聯合技術工作小組(Joint Technical Working Group on Financial Disclosure)(其成員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廣泛諮詢各方，是為了確保規則得到廣泛支持，以及在規則落實前確定是否有任何與業內人士及公眾相關的事項並予以適當考慮。

金管局就「資本規則」及「披露規則」分別收到約 30 份及 20 份回應，其中包括兩個業內公會的回應。金管局很多謝各方的意見。作出回應的各方都支持制定規則的目的，提出的意見主要關乎澄清某些技術問題的要求。隨附的概要匯報回應各方提出的主要事項，以及金管局的回應。金管局現正落實規則，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預計規則將於 10 月底刊憲，並會於 11 月初提呈立法會以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順利完成，預期規則可於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

本回應文件載於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06 年 10 月

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
金管局對公眾諮詢收集所得意見的回應

銀行業(資本)規則		
	收集所得意見 (撮要)	金管局回應
一般		
1.	《銀行業(資本)規則》既然會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其內容便應清楚說明這一點。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98(1)條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 8%，該比率須按照第(2)款及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98A(1)條訂立的規則(按《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第 4 條修訂)計算。因此，從《銀行業條例》第 98(1)條的字句已可推斷有關規則將會適用於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
2.	規則草擬本並未完全提及銀行控股公司應如何計算資本及申報有關資料。	根據規則第 2.24(2)條，若認可機構的附屬機構符合若干準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該機構就該附屬機構以綜合基礎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經考慮在諮詢《2005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時所收集的意見，尤其鑑於各地銀行監管機構對《資本協定二》應如何具體地實施缺乏共識，金管局已決定暫時不會將規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銀行控股公司。然而，如有需要，金管局將會繼續根據其在《銀行業條例》下就認可機構控權人的現有權力，按個別情況規定控權人依照與其議定的計算方法維持最低的資本充足比率。
3.	《銀行業條例》第 98(1)條規定認可機構維持的資本充足比率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 8%。但規則並無明	若將《銀行業條例》第 98(1)條理解為認可機構在任何時間均須維持法例所定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正確的

	<p>確規定每隔多少時間需為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計算有關數額。規則草擬本可能予人只着眼於固定狀況，而非流動狀況的印象。</p>	<p>詮釋。認可機構已設立相關制度確保資本充足比率在任何時間均維持高於所定的最低水平。認可機構的做法是將資本充足比率保持在高於所定的最低水平，這個「緩衝區」可確保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基礎在業務正常運作過程中出現的每日波動不會令認可機構違反所定的最低水平。然而，若因出現某事件而可能對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造成重大影響，例如計入資本基礎的資本票據被贖回、購入大量資產投資組合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或市場出現重大動盪，認可機構當時便要重新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確定是否仍然高於法定最低水平。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在規則內訂明認可機構相隔多少時間便應該計算資本充足比率。「任何時間」的規定已是現行資本充足比率架構的一部分，至今認可機構並無表示在遵守這項規定方面有任何實際問題。</p>
4.	<p>規則不同部分均訂明認可機構須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而使他信納多個事項或事務狀況，但沒有規定如何證明及須符合哪些準則才可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有關意見要求澄清金融管理專員會否就實施該等條文發出指引。</p>	<p>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將會發出指引，訂明實施有關要求認可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而使他信納某些事項或事務狀況的條文的準則。</p>
5.	<p>根據 IRB 計算法，認可機構須根據規則的有關係文進行各個涉及主觀判斷或估計的事項。因此難以衡量認可機構是否已確實遵守規則的條文。此外，金融管理專員如何能有效地查核認可機構根據 IRB 計算法設立的繁複制度(尤其所用數據是否有誤差或造</p>	<p>為處理這些事項，金融管理專員已於 2006 年 2 月發出監管指引「核實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在核實認可機構的內部評級系統時所用的模式，以及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應遵守哪些規定才符合使用 IRB 計算法的資</p>

	假)亦不清楚。	格。為符合 IRB 計算法的資格，認可機構應證明其制度及管控措施具有成效，能夠按照金融管理專員可接受的方法及測試確保產自其評級系統的信用風險組成項目的數據質素與準確及可靠程度。我們相信這份指引將可為認可機構提供有關核實標準及方法的有用參考，並可確保向個別認可機構貫徹施行這些標準及方法。此外，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定期獨立檢討或查核本身是否遵守按照規則附表 2.1 的最低要求。這項檢討可由內部審計師或獨立及合格的外間機構進行。這有助確保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可持續遵守規則的條文。
6.	<p>「監管儲備」及「監管儲備總額」兩個用語似乎未有界定，兩者具體包含甚麼並不完全清晰。</p> <p>「就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的監管儲備」似乎未有在規則內界定。請考慮是否需賦予定義。</p>	<p>「監管儲備」指認可機構為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第 9 條而須維持的儲備的部分。因此，認可機構若要持續獲得認可，便須維持足夠的準備金「以應付其資產的折舊或減值(包括壞帳及呆帳)、將會或可能須由該機構解除的法律責任，以及會出現或可能出現的虧損。」自 2005 年推行新的會計準則以來，會計師只會要求按已出現的虧損提撥準備金。相比之下，根據《銀行業條例》及審慎的銀行營運方法，認可機構須按日後合理地可能出現的虧損提撥準備金。監管儲備提供一個機制，使認可機構按日後的潛在虧損提撥準備金，而且由於這是銀行業本身特有的情況，該詞的含義已被認可機構廣泛掌握。金管局已就監管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向認可機構發出多份指引或通告。</p>
7.	「證券」一詞未有界定，因此當它作為某個未被定	有關條文的描述部分將會修訂為「定息債務證券」及

	義的用語或名詞的一部分時(如第 5.6 條「定息證券」及「浮息證券」)，該用語或名詞的範圍便可能不太明確。	「浮息債務證券」。「債務證券」一詞在規則第 4 及 5 部內已有界定(「定息債務證券」及「浮息債務證券」只曾在此兩部分提及)。
第 1 部 第 1.2 條 - 釋義		
8.	「季度」一詞似乎指一段時期而不能以含「連續」作為形容詞。請訂明是否應在「3 個」與「公曆月」之間加入「連續」兩字。	該定義將按建議修訂。
9.	「匯率合約」 — 請澄清是否原擬包含貨幣匯率掛鈎存款。若是，有關定義應作修訂。	<p>市場將貨幣匯率掛鈎存款視作一種包含衍生性及非衍生性兩部分的結構式產品。按規則定義，「匯率合約」的用意只是包含貨幣匯率掛鈎存款的衍生性部分，即貨幣期權合約(作為匯率合約)，並不包含非衍生性部分(即存款本身)。「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將按下述內容修訂，以作澄清：</p> <p>「(a)指一項金融工具(債券、貸款、股份、票據或結構式金融工具除外)，而該工具的價值是藉參照在該工具中指定的一項或多於一項基礎資產、指數、金融工具、率或事物的價值或價值波動所斷定的；</p> <p>(b) 在屬(a)段所指的金融工具是包含於債券、貸款、股份、票據或結構式金融工具，與債券、貸款、股份、票據或結構式金融工具合併或構成債券、貸款、股份、票據或結構式金融工具</p>

		的一部分的情況下，僅指該屬(a)段所指的金融工具。」
10.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若以載於附表名單的形式，再授權金融管理專員刊憲公告作出修訂，可能較具靈活性，請考慮。	這套規則是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98A 條獲授權訂立的附屬法例。由於是附屬法例，規則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以我們的意見，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98A 條獲授予的權力，並不擴展至容許金融管理專員在規則內給予他本人其後透過在憲報刊登通告的簡易形式即可修訂規則的權力。事實上，該等規則修訂均具有附屬法例的地位，因此亦與規則一樣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11.	「非本地公營單位」- (a)及(b)段分別提及兩份巴塞爾委員會文件時未有指明各自的適用部分。鑑於文件篇幅冗長，可能難以確定有關銀行業監管當局是否根據有關文件作出某個指定。	提及兩份巴塞爾委員會的文件，用意是確保有關的銀行業監管當局已實施兩套資本充足比率標準中的一套，並按照這套標準為公營單位決定優惠性風險加權待遇。然而，由於非本地監管當局對公營單位的指定並非取決於該兩份巴塞爾委員會的文件，因此似乎沒有必要指明兩份文件中哪些部分關乎優惠性處理。
12.	「遠期資產購買」- 請澄清其定義是否原擬包含認可機構每日的零售銀行業務。目前草擬本的定義可包含認可機構承諾按某預設匯率從存戶購入某數額貨幣的貨幣匯率零售協議。	遠期匯率合約不包含在此定義內，卻屬於「匯率合約」的定義範圍。我們將會修訂「遠期資產購買」的定義，使其內容更清晰。
13.	「特定準備金」- 其定義似未有提示此用詞所指為何或如何計出有關數額。	此用詞在金管局通告、監管政策手冊及監管申報表等一直沿用，因此認可機構早已熟知。由於特定準備金

		是根據認可機構按個別個案對信用風險的風險承擔的減值損失進行個別評估(如定義所述)來釐定，因此無需解釋如何得出特定準備金。
14.	「證券商號」 - 應澄清此定義是否包含從事證券業務的銀行或接受存款機構(如《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註冊機構或相應的海外機構)。	為說明這一點，金管局將會從「證券商號」的定義中刪除「銀行」。
第 2 部 - 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訂明計算法		
15.	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拒絕認可機構根據本部任何一項有關係文提出的申請。這項權力似乎屬酌情性質及不受限制，金融管理專員拒絕時亦無責任給予任何理由，對認可機構或有欠公平。	實際上，金管局拒絕認可機構的申請時都會說明理由。就本套規則而言，金融管理專員須作出決定的主要申請都是關乎認可機構計算風險承擔時所擬使用的計算法(如第 2.3、2.5、2.15 或 2.18 條所述)。有關拒絕申請的基本原則已於上述各條說明。此外，第 2.31 條規定，認可機構若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2.3(2)、2.5(2)、2.15(2)或 2.18(2)條作出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01B 條要求「資本充足事宜覆核審裁處」覆核該決定。覆核審裁處就該項覆核作出裁定時將會獲提供金融管理專員擁有的關於該決定的所有文件；感到受屈的認可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均會獲給予陳詞機會；以及覆核審裁處在完成覆核後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宣告其裁定及理由(《銀行業條例》第 101C 條)。此外，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01E 條，為作出覆核裁定的目的覆核審裁處已獲各種收取及考慮證據的授權。
16.	第 2.7 條 - 金融管理專員在使用 BSC 計算法或 IRB	

	<p>計算法的認可機構不再符合指明的規定時可採取的措施</p> <p>第(2)及(5)款提及就「其所有業務」或「該通知指明的…其部分業務」的非證券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第 2.2、2.3、2.5 及 2.6 條只提及「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p> <p>若改為指「其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該通知指明的…其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而非未經界定及難以準確界定的「業務」，可能較合邏輯及一致。此外，現時草擬本可能局限了金融管理專員限定通知的範圍至只包含某認可機構的業務時可以採用的方法。</p>	<p>我們同意這項意見，並將會按以下內容修訂第 2.7 條：</p> <p>第(5)(a)款將修訂如下 -</p> <p><i>「(a)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就該機構所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或該通知指明的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代替 IRB 計算法…」</i></p> <p>第(2)款亦會作出類似的修訂。</p>
17.	<p>第 2.9 條 - 風險承擔的豁免</p> <p>(i) 建議就不屬股權風險承擔(即法團、銀行、官方實體及零售風險承擔)的 IRB 類別(或如屬零售風險承擔，則指 IRB 子類別)所訂的 5%子限度，可能對認可機構實施不必要的限制，使其失去為配合本身業務需要而擴展某特定組合或開拓某項新產品的靈活性。為使認可機構有較大靈活性以應付業務需要，現建議上述「子限度」由 5%改為 10%。</p> <p>(ii) <u>第(5)款</u></p>	<p>(i) 訂立 5%子限度的原意是確保豁免使用 IRB 計算法只限於規模不大的信用風險組合。然而，因應業界的關注，我們同意將子限度由 5%改為 10%，使認可機構有更大靈活性管理獲豁免的組合。第 2.9(4)(b)(i)條將會相應修訂。</p> <p>第 2.10 條亦會為暫時未能符合子限度的認可機構提供一些靈活性(見以下第 18 項)。</p> <p>(ii)在《資本協定二》架構下，銀行一旦採用 IRB 計</p>

	<p>認可機構若採用 IRB 計算法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可向金融管理專員申請將其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豁免加入 IRB 的計算內。該認可機構須符合指明的實質準則才可獲得豁免。此外，第 2.9(5)條授權金融管理專員，若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認可機構可採用 IRB 計算法來計算有關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而不會牽涉重大支出或資源，便可拒絕給予豁免。</p> <p>然而，這項條款的監管原意受到質疑，原因是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有關豁免不會影響認可機構信用風險的計算及 IRB 計算法的成效才會給予豁免。</p>	<p>算法，其最終目的便是銀行整體(如屬適當，指整個銀行集團)都採用該 IRB 計算法。若要符合採用 IRB 計算法的資格，銀行須提出實際的實施方案，說明銀行擬於何時及何程度將該計算法逐步實施於各重要資產類別及業務單位。該方案應以能夠切實可行及靈活達到採用 IRB 計算法為要，並非為了停留在第一支柱較簡單的計算法以減少資本要求。</p> <p>根據《資本協定二》這些廣泛原則，我們認為有需要維持第 2.9(5)條的規定，防止本來使用 IRB 計算法沒有實際困難的認可機構刻意就該風險承擔不使用 IRB 計算法(很可能是為了監管資本套戥的目的)。</p> <p>然而，為更能反映監管原意，現建議取消第(5)款，並按照以下字句併入第(2)(a)款內：</p> <p>「該機構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 -</p> <p>(iii) 該機構將第(i)或(ii)節(視屬何情況而定)提述的風險承擔納入有關計算內並不是切實可行的；及</p> <p>(iv) 該豁免不會重大影響該機構就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的計算；或」</p>
18.	<p>第 2.10 條 - 根據第 2.9 條給予的豁免的撤銷</p> <p>第(3)款</p>	<p>第(3)款</p>

若認可機構在獲得豁免後於任何時間未能符合豁免準則，金融管理專員有權撤銷根據第 2.9 條給予的豁免。根據第 2.10(1)(c)條，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規定認可機構提交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的補救方案及實施該方案。若金融管理專員如此規定，認可機構須提交及實施該方案。然而，儘管認可機構已這樣做，第 2.10(3)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仍然有權行使撤銷該豁免的權力。

因此，第 2.10(3)條應附加說明除非認可機構未能實施補救方案或達到補救方案的預期效果，否則金融管理專員不會行使其撤銷豁免的權力。另一做法是，認可機構應有權選擇不採取補救行動而接受該豁免被撤銷。

第 2.10(4)條用以處理在若干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需要有關權力以撤銷認可機構的豁免，其中包括以下的例子 -

- 由於認可機構成功實施在第(2)(a)款下(經修改編號)的方案，根據第 2.9(2)(a)條的豁免不再需要，應予撤銷；
- 認可機構就某違反事項推行補救方案時可能違反了在第 2.9 條下的另一事項。若有多項違反，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立即撤銷該認可機構的豁免。

因此，我們認為有必要保留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2.10(4)條下撤銷豁免的權力。

然而，我們將會加入新的第 (2)(b)款，為短暫違反第 2.9(4)款的認可機構提供若干靈活性。

第 2.10 條將會按以下內容修訂 -

「(1)凡 -

(a) ...

(b) ...該豁免憑藉第 2.9(2)或(4)條會被拒絕，

則金融管理專員可採取第(2)款列明的一項或多於一

		<p>項措施。</p> <p>(2) 第(1)款提述的措施如下 —</p> <p>(a) 如第(1)(b)款提述的新申請會憑藉第 2.9(2)條被拒絕，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p> <p>(i)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須屬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計劃，而該計劃須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實施該計劃，該機構將可於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該等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及</p> <p>(ii) 實施該計劃；</p> <p>(b) 如第(1)(b)款提述的新申請會憑藉第 2.9(4)條被拒絕，則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規定該機構 —</p> <p>(i) 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須屬為在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提交計劃，而該計劃須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如該機構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內實施該計劃，該新申請</p>
--	--	---

	<p>第(1)款 金融管理專員的意向是否令(c)及(d)段的權力可以同時行使，而並非只是兩者互相替代？根據本地起草慣例，(c)段結尾「或」一字可予刪除。</p>	<p>便不會被拒絕；及</p> <p>(ii) 實施該計劃；及</p> <p>(c)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給予有關機構書面通知，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或指明的事件發生時，撤銷豁免。</p> <p>(3) 根據第(2)(a)或(b)款獲給予通知的認可機構須遵從該通知的規定。</p> <p>(4)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認可機構遵守第(2)(a)或(b)款提述的規定，並不損害金融管理專員在第(2)(c)款下的權力的一般性。」</p> <p>第(1)款 因應以上有關第 2.10 條的建議修訂，「及」一字將加入第(2)(b)款的結尾。</p>
19.	<p>第 2.11(1)條 - 過渡性安排</p> <p>請說明就有關認可機構而言，本條是否只在過渡期抑或任何時間均凌駕第 6 部。</p>	<p>過渡性資料規定將會適用於在過渡期及其後兩年(即 2010 年及 2011 年)使用 IRB 計算法來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認可機構；而就 2010 年及 2011 年而言，須符合 3 年及 4 年的過渡性資料規定。第 2.11(1)條及表 2.1 將會相應修改，以更清楚說明我</p>

		<p>們的監管目的 -</p> <p>第 2.11(1)條將作如下修改 -</p> <p><i>「(1) 在第(2)款的規限下，如某認可機構在<u>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包括該兩天在內)</u>使用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該機構可在本條與第6部的條文抵觸的範圍內，遵守本條。」</i></p> <p>表2.1第3欄將修訂如下 -</p> <p><i>「在過渡期為2年；在2010年為3年；在2011年為4年 在過渡期為2年；在2010年為3年；在2011年為4年」</i></p>
20.	<p><u>第 2.12(2)(c)條 - 認可機構須只使用 STC(S)計算法或 IRB(S)計算法計算它就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u></p> <p>請澄清認可機構如何可使用多於一種計算法來計算信用風險。</p>	<p>如第 2.2(2)款所示，該機構並非不可以任何組合方式混合使用 STC 計算法、BSC 計算法及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但該組合須經規則中另一條文明文允許及依照該條規定進行。例如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第 2.3(4)a 條</u> - 若因第 2.4(b)條訂明的理由(即

		<p>認可機構有合理可能性能夠在過渡期實施使用 IRB 計算法的方案)認可機構根據第 2.3(2)(a)條獲批准使用 BSC 計算法，認可機構可在事先徵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在使用 IRB 計算法前，在過渡期混合使用 STC 及 BSC 計算法；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第 2.9(3)條</u> - 若認可機構根據第 2.9(2)(a)條獲豁免就某些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使用 IRB 計算法，認可機構將可獲准使用 STC 計算法計算該等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1.	<p><u>第 2.22(2)(b)(ii) - 第 2.17 條的豁免</u></p> <p>本條提及「現年度的利潤及虧損」，但似乎應只扣除利潤才合邏輯。</p>	<p>由於認可機構在某財政年度可能錄得虧損而非利潤，我們會把「現年度的利潤及虧損」改為「現年度的利潤或虧損」，以作澄清。若認可機構在現年度錄得虧損，將予扣除的數額(即現年度虧損)將會自動成為加入認可機構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的一個項目。第 2.22(2)(b)(ii) 條將作相應修訂。</p>
22.	<p><u>第 2.24 條 - 認可機構須按單獨基礎、單獨-綜合基礎或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u></p> <p>第(1)(b)款規定，「認可機構須按綜合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然而，第(2)款訂明金融管理專員可規定按綜合基礎計算時須計算的附屬機構。應澄清按綜</p>	<p>閱讀第 2.24 條時須顧及的上下文包括：第 2.1 條「綜合基礎」與「綜合集團」的定義及第 2.28 條所述如何進行「綜合基礎」計算的條文。若一起閱讀，上述</p>

	<p>合基礎進行計算時的附屬機構是否須徵求金管局批准。</p>	<p>條文所表達的意思是：金融管理專員在第 98(2)條致認可機構的通告內指明的附屬機構即屬該機構在計算其綜合基礎資本充足比率時所須納入其綜合集團內的附屬機構。在決定是否在通告內加入某附屬機構時，金融管理專員可顧及第 2.24(2)條的準則。</p>
<p>第 3 部 - 斷定資本基礎</p>		
<p>23.</p>	<p>第 3.2 條 - 斷定資本基礎</p> <p>若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超過其核心資本，是否不予理會全部附加資本的數額，或只可包括附加資本中相等於核心資本的數額的部分，以構成資本基礎？若是後者，似乎條文內容應清晰交代。</p>	<p>我們的政策意向是若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超過其核心資本，只有附加資本中相等於核心資本的部分可包括在資本基礎內(即認可機構不予理會附加資本中超過核心資本的部分)。我們會在第 3.2(2)條澄清為計算資本基礎的目的，認可機構須不予理會附加資本中超過核心資本的部分。</p>
<p>24.</p>	<p>第 3.3(4)條 - 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的必要特性</p> <p>本條文強制認可機構就發行非普通股的任何資本票據須先諮詢金融管理專員。請澄清若發行資本票據的目的並非為增加核心或附加資本，是否無需進行有關諮詢。</p>	<p>實際上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無論何時如欲發行任何非普通股的資本票據，均會先諮詢金管局。根據金管局的經驗，認可機構發行這類資本票據，目的甚少並非為改變其資本基礎。在後勤安排上，由於認可機構不會經常發行這類資本票據，因此諮詢金融管理專員的要求並不算繁瑣(同時金管局會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進行諮詢)。此外，諮詢亦可讓認可機構確定有關資本票據可否當作資本，若可以的話，是屬於哪類別的資本(核心或附加)。</p>

25.	<p>第 3.4(e)及 3.8(1)(b)(ii)條 - 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p> <p>請說明認可機構的儲備中歸因於該機構持有的股權及債務證券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是否包括在該機構的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內。</p>	<p>根據補充第3.4(e)條的第3.6(2)條，認可機構可在獲金管局事先同意下，在核心資本內計入該機構持有的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而產生的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收益。</p> <p>金管局在考慮認可機構提出的任何批准申請時，該機構須向金管局顯示並令金管局信納該機構符合金管局指定的最低審慎管控標準。金管局計劃在2006年第4季就有關運用公平價值方案的最低風險管理及管控標準，向認可機構提供進一步指引。該指引會緊貼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經已發出的有關指引。</p> <p>若認可機構未能令金管局信納已符合有關運用公平價值方案的指定最低審慎標準，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內不應包括其持有的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而產生的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收益，而應將該等未實現的公平價值收益包括在其附加資本內，但須根據規則第3部第3.8.1(b)(ii)條扣減55%。</p>
26.	<p>第 3.8(1)(i)條 - 附加資本</p> <p>要求澄清第3.8(1)(i)條指明的有關機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及可累積的優先股及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以外的少數股東權益項目的處理方法。</p>	<p>根據第3.4(f)條，認可機構須在其核心資本內包括因綜合規定而產生的該機構的附屬公司的股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但在考慮任何對資本轉讓的監管方面、法律方面或稅務方面的約制下屬不可自由轉讓予一</p>

		<p>(i) 該機構；或 (ii) (如該機構是某公司集團的成員)該公司集團的成員</p> <p>的少數股東權益，均屬例外。</p> <p>第 3.7 條進一步訂明，該少數股東權益是因綜合處理該機構屬特定目的工具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及非累積的優先股而產生的，則該部分的該機構的核心資本不得構成超過該機構的核心資本總額(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 15%。</p> <p>若該機構屬特定目的工具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及非累積的優先股的數額超過准許包括在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內的數額（即前段所指的 15%），則根據第 3.8(1)(i)條，就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而言，任何超出的數額須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p> <p>無論少數股東權益是包括在核心資本或附加資本內，所包括的數額均須扣除該機構的附屬公司建議或宣布派發的股息。</p>
27.	<p>第 3.8(1)(a) & (b)條 - 附加資本</p> <p>由於認可機構經常會有附屬公司以受託人或代名人的身分代客戶持有土地及物業、股權及債務證券，請確定在現有條文下，持有的該等土地及物業、股權及債務證券不會計算在內。</p>	<p>認可機構以受託人或代名人的身分代客戶持有的資產不會被視作認可機構本身的資產。因此這些資產不會在認可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內被確認或構成認可機構的儲備的一部分（包括在儲備內是適用第 3.8(1)(a)</p>

		及 3.8(1)(b)條的先決條件)。即是說在現有條文下，持有的該等土地及物業、股權及債務證券不會計算在內。
28.	<u>第 3.8(1)(b) and 3.10(1)條 - 附加資本</u> 根據第 3.10(1)條，認可機構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的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須扣減 55%。要求澄清認可機構應否從資本基礎中扣減所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的任何價值重估虧損。此外，請確定公平價值收益及價值重估虧損應按組合基準（如股權組合）或個別證券基準評估。	根據第 3.10(2)(a)條，認可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中扣減因所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而產生的、及跌至該等證券的成本以下的累積未實現虧損。 我們確定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的證券的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公平價值收益應按「組合」基準評估。
29.	<u>第 3.8(1)(b)(i)、3.10(2)(a)(i)(A)及 3.10(2)(a)(ii)條</u> 請澄清第 3.8(1)(b)(i)、3.10(2)(a)(i)(A)及 3.10(2)(a)(ii)條所提及「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的字眼是指「可供出售的股權及債務證券」。	為使條文內容更加清晰，我們會以「可供出售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取代第 3.8(1)(b)(i)、3.10(2)(a)(i)(A)及 3.10(2)(a)(ii)條內「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的字眼。
30.	<u>第 3.9(1)條 - 第 3.8(1)(a)條的補充條文</u> 「認可機構的儲備不屬第 3.8(1)(a)條提述的儲備的部分」的字眼可能有誤導成分，因為會引起屬於哪部分儲備的問題。立法意向似乎是除非符合指定的條件，否則憑藉第 3.8(1)(a)條可計為儲備一部分的有	我們的政策意向是認可機構需要符合第 3.9(1)條指定的條件，該機構的儲備的部分才會根據第 3.8(1)(a)條被包括在該機構的附加資本內。為使條文內容更加清晰，我們會在第 3.2 條加入一款，澄清任何憑藉第

	關數額不會被如此計入儲備。似乎需要作出修訂，以表明這意向。	3.9、3.10、3.11 或 3.12 條不包括在附加資本內的資本，亦不應包括在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內。
31.	<p>第 3.10(3)條 - 第 3.8(1)(b)條的補充條文</p> <p>鑑於屬第 3.8(1)(b)(ii)條所指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整體虧損應已反映在損益表內（因此反映從核心資本中扣減），請澄清第 3.10(3)條所指須從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整體虧損是否只適用於屬第 3.8(1)(b)(i)條所指的股權及債務證券。</p>	為使條文內容更加清晰，我們會以第 3.8(1)(b)(i)條取代第 3.10(3)條內對第 3.8(1)(b)條的提述。
32.	<p>第 3.14(1)(a)條 -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p> <p>如何斷定及量化關乎認可機構持有的股份及其他監管資本票據的商譽並不清晰。</p>	<p>我們的政策意向是規定認可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中扣減該機構的商譽的數額。為使第3.14(1)(a)條的內容更加清晰，我們會刪除該條內的第(i)及(ii)分段。我們亦會清楚列明根據第3.14(2)條須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每項股份持有的數額，均須扣除根據第3.14(1)(a)條扣減的關乎各自的股份持有的任何商譽）。</p> <p>此外，我們亦會從第3.14(1)(a)條刪除「以季度終結日為準而報告的」的字眼，以反映我們的政策意向是規定認可機構須按《銀行業(資本)規則》以持續的基礎（而非只以季度終結日為基礎）來維持其資本充足比率。基於相同的考慮，此項修改亦適用於第3.14(1)(b)及(c)條。</p>
33.	第 3.14(1)(c)條 - 從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的扣減	

	<p>本條訂明須從核心資本中扣減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數額。按理應有相應條文以處理認可機構有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的情況。為與重估價值盈餘的處理方法一致，建議將遞延稅項（相當於從風險加權資產扣減的數額（即於報告日的價值重估盈餘與 1998 年 12 月 31 日的盈餘相減）乘以適用稅率）加回核心資本內。</p> <p>本條文又訂明認可機構須從其核心資本中扣減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數額。這是指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數額，或是在抵銷任何遞延稅項負債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p>	<p>由於遞延稅項負債不可隨時供緩衝虧損之用，因此金管局認為就此事項的政策是合理的，亦說明為何規則內沒有處理遞延稅項負債的相關條文。</p> <p>我們是指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的數額。</p>
<p>第 4 部 - 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STC 計算法</p>		
<p>34.</p>	<p>附表4.2 - 就用以處理認可抵押品的全面方法的標準監管扣減：第3部</p> <p>請說明就「不在本表中指明的風險承擔」適用25%扣減的抵押品類別。</p>	<p>「不在本表中指明的風險承擔」是擬作為可包括表內其他地方並未指明的風險類別（如有的話）的「概括性項目」。這項目所涵蓋的風險承擔不一定是認可抵押品。</p>
<p>35.</p>	<p>第 4.7 條 - 第 4.6 條的例外情況</p> <p>請澄清第(2)(b)款是否只適用於已採納《資本協定二》</p>	<p>對於第 4.7(2)(b)條只適用於已採納《資本協定二》架</p>

	<p>架構的國家。此外，認可機構是否有權選擇採用第2(b)款，或利用第4.6條列載的規定根據發債人的外部評級得出風險權重？</p> <p>第(3)款應否應用於位於沒有實施國際結算銀行規則或尚未採納《資本協定二》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的風險承擔？</p>	<p>構的國家的理解是正確的。第(2)款的本質是一項特許，認可機構可自行選擇是否採用。</p> <p>第(3)款載述了若認可機構對位於尚未採納《資本協定二》的司法管轄區的官方實體有風險承擔的話，它們可以選用的特許處理方法。</p>
36.	<p><u>第4.8條 -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u></p> <p><u>第(1)款</u> 按現時的草擬內容，第(1)款第(b)及(c)段似乎與前文並不連貫。請考慮把第(b)段改為第(a)段的第(ii)分段及把現有第(a)段改為第(a)段的第(i)段並作出所有必要修訂。</p> <p>由於本地公營單位指附表1.1第1部指明的公營單位，有關政府必定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既然如此，不明白第(c)段所述的情況會如何發生。</p> <p><u>第(2)款</u> 按現時的草擬內容，第(ii)段並非與第(2)(a)款直接相關。「及」可能會比「或」更能連接第(i)及(ii)段。</p> <p><u>第(2)(c)款</u> 第4.8(2)條就參照適用於公營單位的註冊成立地的官方實體的信用質素等級，向公營單位配予風險權</p>	<p><u>第(1)款</u> 第4.8(1)條第(a)及(b)段會合併。</p> <p>這條文是為因應政府停止具有任何ECAI發債人評級，或認可機構為配予風險權重的目的所指定的ECAI並沒有對政府編配任何發債人評級的可能性（即使出現有關情況的可能性極低）而設的。</p> <p><u>第(2)款</u> 第4.8(2)(a)條第(i)及(ii)分段會合併，但我們認為在現有第4.8(2)(a)(i)條末的「或」是適合的。</p> <p><u>第(2)(c)款</u> 有關觀察是正確的，我們會相應修正有關錯誤。</p>

	<p>重作出規定。第 4.8(2)(c)條特別提及官方實體根據獲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而獲配予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5 級，會轉化為 100% 風險權重。由於官方實體根據獲編配的 ECAI 發債人評級而獲配予的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及第 5 級，均會轉化為 100% 風險權重，請澄清第 4.8(2)(c)條應否同時提述信用質素等級第 4 級及第 5 級。</p>	
37.	<p>表 4.10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或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 CCF 的斷定</p> <p>請澄清現行在《資本協定一》下的豁免（如在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或受每日追繳保證金規定所限制的保證金交易）在《資本協定二》下是否適用。</p>	<p>按該規則中「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一詞的定義，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匯率合約、利率合約、股權合約、貴金屬合約或其他商品合約，均獲豁免遵守資本規定：(i) 在交易所買賣的及(ii) 受每日追繳保證金規定所限制的。</p>
38.	<p>第4.14(a)及(e)條 - 現金項目</p> <p>請說明如何確定(該條所指的)人或義務承擔人的歸屬風險權重。</p>	<p>「歸屬風險權重」是第 4.2 條所定義的一個名詞。因此，斷定第 4.14(a)條的「…人的歸屬風險權重」及第 4.14(e)條的「承擔義務人的歸屬風險權重」的方法，是根據「歸屬風險權重」的定義所述方法，參照適用於該人或承擔義務人的第 4.6 至 4.12 條、第 4.15、4.17 或 4.18 條來斷定。例如，就第 4.14(a)條而言，若持有黃金的人是法團，則應參照第 4.12 條（適用於法團風險承擔）斷定風險權重。因此，以「…人的歸屬</p>

		風險權重」及「承擔義務人的歸屬風險權重」在第4.14條出現的上下文來看，我們認為斷定風險權重的方法已夠清晰。
39.	<p>第4.15 (2)(b)(i)條 -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p> <p>請說明在計算最高總計風險承擔數額時，應否豁除被配予35%及75%風險權重的住宅按揭貸款。</p> <p>只應豁除被配予35%風險權重的住宅按揭貸款的理解是否正確？若要豁除被配予75%風險權重的住宅按揭貸款，那麼第4.16 (9)條會如何應用？</p>	<p>為計算最高總計風險承擔數額，應豁除下列各項住宅按揭貸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資格獲配予 35%風險權重的貸款； • 若非對有關借款人的最高總計風險承擔數額（包括該貸款在內）超過 1,000 萬港元，便會合資格獲配予 75%風險權重的貸款（在此情況下該貸款須獲配予 100%風險權重）。 <p>第 4.15(2)(b)(i)及 4.16(9)條會作出訂，使上述規定更加清晰。</p>
40.	<p>第 4.16 條 - 住宅按揭貸款</p> <p><u>第 4.16(1)(c)條</u> 本款的目的是限定(b)段提述的「每個住宅物業」。以“falls within”來提述(b)段中的該住宅物業似乎有點奇怪。以“is charged under a first legal charge as a security for the loan referred to in”來代替“falls within”或會較好。</p>	<p><u>第 4.16(1)(c)條</u> 第 4.16(c)條所載 “each residential property <u>which falls within</u> paragraph (b)” 已夠清晰。此表達方法在本法例內並非不常見。</p>

第 4.16(1)(e)條

本段似乎有點冗長。比較合理的做法似乎是說明貸款與價值比率在提取貸款時不超過 100%，或該貸款不超過物業的現行市值。

是否接受認可機構在維持最新市場資訊的系統未妥備前，暫時不記錄某些物業的最新市值（視具體情況而定）？

第 4.16(6)(b)(ii)條

由於大部分住宅按揭貸款的借款人都須就整筆按揭貸款購買火險，若指明保險的性質可能會較好。

第 4.16(5)條

本條表示若按揭貸款是在2007年1月1日之前作出，可豁免遵守第4.16(1)(d)條的規定。這是否表示銀行在2007年1月1日前提供、符合第4.16(1)條的住宅按揭貸

第 4.16(1)(e)條

本條擬作為一項持續規定，確保貸款成為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透過提取貸款承諾或自第三方購買貸款）後的任何時間仍然得到十足保證（即根據未償還貸款及按揭物業的現行市值計算的貸款與價值比率不超過 100%）。第 4.16(1)(e)條將會予以修訂，以清楚指明是貸款與價值比率不超過 100%。

在決定一項住宅按揭貸款是否適用 35%優惠風險權重時，其中一項因素是認可機構知道有關貸款所涉及的住宅按揭物業的現行市值。金管局認為作為認可機構對住宅按揭貸款的審慎信用風險管理政策的一部分（尤其若住宅按揭貸款是認可機構的貸款帳冊內的重要組合），一般而言認可機構應備有適當的系統，以能對住宅按揭物業的現行市值作出合理估計。

第 4.16(6)(b)(ii)條

我們會將條文內「保險」一詞改為「按揭擔保保險」，這個用語是保險業監理處用作形容就貸款的受保部分保障借款銀行免受按揭人拖欠還款所產生的虧損風險影響的保險。

第 4.16(5)條

第 4.16(5)條的目的是盡量減少認可機構的行政負擔，使它們無需花時間找出過去的記錄，以確定很久以前批出的按揭貸款的原有貸款與價值比率。這項特

	<p>款（除了在作出該按揭貸款時原有貸款與原有價值的比率超過70%外），該項貸款會獲配予35%風險權重？</p> <p><u>第 4.16(9)條</u> 條文對於在計算信用風險方面應如何處理被豁除的貸款的規定並不清晰。</p>	<p>許條文是倚仗已存在 15 年的現行七成貸款指引的效力，因此銀行業大部分未償還的住宅按揭貸款的原有貸款與價值比率均應符合 70%規定，並且在其他有關準則也獲符合的情況下，將會合資格獲配予 35%風險權重。</p> <p><u>第 4.16(9)條</u> 被豁除的貸款會按第 4.16(4)(b)條的規定被配予 100%風險權重。我們在重新草擬第 4.16(9)條時會澄清這點。</p>
41.	<p><u>第4.20條 - ECAI評級的應用</u></p> <p>第(3)款倒數第3行（及第4.20(4)條最後一行）的「它」（it）也許應改為「他」（him），原因是上下文似乎是指該「債務責任」是由「該人」（the person）所發行或承擔的。</p>	<p>為免引起混淆，代名詞「它」（it）會改為「該人」（the person），其涵義包括任何人，法團或並非法團的任何團體（釋義及通則條例 - Cap.1）。</p>
42.	<p><u>第4.43條 - 在某些情況下調整標準監管扣減</u></p> <p>若如以下所列某些類別的交易的抵押品並非定期追繳保證金或重估價值，請澄清就調整標準監管扣減而言，應如何決定實際的追繳保證金／價值重估的頻密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沒有追繳保證金的回購形式交易（大概是因為有關交易的期限很短）； 2. 每日重估價值，但只會在抵押品價值相比風險承 	<p>以第一類交易而言，追繳保證金的頻密程度可視為該交易距到期期限的剩餘日數。</p> <p>以第二類交易而言，追繳保證金的頻密程度可視為價值重估的頻密程度，惟若根據在某日對風險承擔的數額及抵押品價值的價值重估而需追繳保證金，追繳保證金是在同日作出。</p>

	擔的數額降至低於某限額時才會追繳保證金的回購形式交易及其他資本市場交易。	
第 5 部 - 計算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BSC 計算法		
43.	第條 5.12(1)(c) - 住宅按揭貸款 借款人購入住宅物業用作該借款人的父母或直系親屬的住宅的情況並非不常見。現有草擬內容似乎豁除了這些情況。	為免妨礙以作類似用途的住宅按揭物業為保證的貸款符合享有優惠風險權重待遇的資格，我們建議在第 5.12(c)(i)及(ii)條第 1 行「用作」之後加入「或擬用作」的字眼，及在最後一行「租客」之後加入「或被特許在其中居住的人士」的字眼。第 4.16(c)(i)及(ii)條亦作出相同修訂。
44.	第5.30(2)及(3)條 - 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 該規則並沒有就「重組」一詞作出定義。雖然在涉及衍生工具交易的用語而言，這個詞語具有特定涵義，但請考慮是否需要作出定義。	就有關條文而言，「重組」一詞在第 5.30(1)(k)(iii)條內已作出闡釋，內容如下：「在不抵觸第(2)及(3)款的情況下，該受保障風險承擔被重組，而該重組涉及免除或押後支付任何本金或利息或費用，致使該機構在其損益表中作出任何扣減或提撥特定準備金或其他相類似的扣帳」。由於第 5.30(1)(k)(iii) 條特別規定其運作須不抵觸第 5.30(2)及 5.30(3)條，因此我們認為以現時「重組」一詞在後者這兩項條文出現的環境下已夠清晰，無需另行作出定義。
第 6 部 -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IRB 計算法		

45.	<p>第6.7條 - 零售風險承擔</p> <p>根據第6.7(3)條，只有住宅按揭貸款可視作「住宅按揭」處理。這偏離《資本協定二》規定「住宅按揭」亦包括循環貸款。</p>	<p>第 6.7(3)條應與第 1 部所載「住宅按揭貸款」的定義一併閱讀。事實上，這個詞語定義為「由該機構提供予借款人的…<u>信貸融通</u>」。因此，我們相信第 6.7(3)條目前的草擬內容應夠廣泛，足以涵蓋循環貸款及透支融通。</p>
46.	<p>第6.23條 - 基礎IRB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p> <p>請說明使用公式6.3時，就場外衍生工具持有的抵押品應否被認可，從而對EAD（信貸等值數額）作出調整或對LGD作出調整。</p>	<p>在 IRB 計算法下，確認風險承擔的抵押品的資本處理是透過斷定該風險承擔的 LGD 而作出的。公式 6.3 內的 E*（即信用風險承擔淨額）只用作計算有認可財務抵押品涵蓋的風險承擔的有效 LGD。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必須繼續在沒有考慮任何抵押品的存在下計算 EAD。</p>
47.	<p>第6.23條 - 基礎IRB計算法下的違責損失率:公式6.4</p> <p>請說明扣減「H_e」會否適用於計算中。現假設認可機構只會對回購形式交易應用「H_e」，而根據該等交易，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是屬於抵押證券形式。</p>	<p>在認可機構根據基礎 IRB 計算法斷定有效 LGD 時，扣減「H_e」是適用於有認可財務抵押品涵蓋的風險承擔。在大部分情況下，扣減值都會是零，原因是有關的風險承擔一般屬於貸款形式。因此，假設該項扣減只會適用於對對手方的風險承擔是屬於借出或抵押證券形式是正確的。</p>
48.	<p>第6.89條 - 資本下限的計算</p>	

	<p>第6.89(3)及(5)條列載在過渡期期間及過後開始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計算資本下限的方法。請說明為何第6.89(3)條沒有包括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但第6.89(5)條則包括該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p>	<p>按照《資本協定二》架構，資本下限是以《資本協定一》的應用為基礎，而《資本協定一》並沒有計及業務操作風險。因此金管局對在過渡期內開始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應用相同的概念。然而，我們認為由 2010 年起，認可機構（即在過渡期過後開始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比較適合運用《資本協定二》架構（涵蓋業務操作風險）下較為簡單的方法作為計算資本下限的基準，而不是遵從《1988 年資本協定》。鑑於存在這差異，在過渡期過後開始使用 IRB 計算法的認可機構須遵守包括業務操作風險在內的資本下限，但可以在應用 IRB 的首 3 年適用較低的調整因素。</p>
<p>第 7 部 -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計算</p>		
<p>49.</p>	<p>第7.1條 - 釋義</p> <p>「破產隔離」 - 在證券化交易中，特定目的實體的唯一目的是持有交易發起人出售的資產，從而確保投資者的利益不會因為發起人無償債能力而受到影響。因此特定目的實體的本質就是有「破產隔離」的作用。加入「破產隔離」的字眼來形容特定目的的工具，似乎表示特定目的實體的涵義並非如一般所理解的，而是可能指任何類型的實體。這可能會引起混淆，無助立法意向。</p>	<p>為清楚反映特定目的實體所具有的「破產隔離」特質，「特定目的實體」定義(b)段會修訂如下：「是將轉移予該實體的組成項目，與該交易的發起人的違責、無償債能力、破產的影響隔離的。」基於上述修訂，「破產隔離」的定義，以及「有資產支持的商業票據計劃」及「傳統證券化交易」的定義中對「破產隔離」的提述均會被刪除。</p>
<p>第8部 - 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p>		

50.	<p>第 8.5、8.6、8.9 及 8.10 條 - 根據 BIA 計算法及 STO 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p> <p>每條標準業務線的資本要求的計算方法，是以來自有關標準業務線的總收入乘以指定資本要求因數。然後，認可機構須將業務線的資本要求乘以 12.5，以換算為風險加權數額。鑑於因數「12.5」相等於資本充足比率 8% 的倒數，有關因數應調整為相等於金融管理專員規定個別認可機構須維持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例如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為 16%，則有關因數應為 6.25）。</p>	<p>該公式不應作出修訂。根據《資本協定二》，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的計算方法是假設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為 8%，而以資本要求（按不同方式計算而得）乘以「12.5」的因數。即是說，若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要求為 8%，並有風險加權資產 1,250 萬元，資本要求便是 100 萬元（100 萬/1250 萬 = 8%）。假設風險加權資產仍為 1,250 萬元，為符合 16% 的要求資本要求便會增至 200 萬元，即 200 萬/1,250 萬 = 16%。因此，若由於某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較高而要使用低於 12.5 的因數，則標準業務線的資本要求因素便需要作出調整。</p>
<p>第 9 部 - 市場風險的計算</p>		
51.	<p>第 9.2 條 - 釋義</p> <p>在以下各項定義中： 「商品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債務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股權關聯衍生工具合約」及 「匯率關聯衍生工具合約」， 「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期權合約」這幾個詞語並未有加以定義。掛鈎票據及掛</p>	<p>規則將會加入「期貨合約」、「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期權合約」的定義。</p> <p>至於掛鈎票據及掛鈎存款，我們會修訂「衍生工具合約」的定義，以處理有關問題（見第 9 項）。</p>

	鈎存款不能被確定是否包括於衍生工具合約內。	
52.	<p>第9.31(2)(a)條 - 其他抵銷</p> <p>本款列明「有較高的特定風險的市場風險資本要求的持倉，須為反映該抵銷的程度而作部分扣減，但在任何情況下，該扣減均不得高於80%」，但如何計算達到80%的抵銷則未有明確指示。</p> <p>所用字眼與《資本協定二》的規定略有不同，《資本協定二》的規定表明80%的特定風險抵銷適用於交易中資本要求較高的一方。規則的意向是否與《資本協定二》的規定相同，還是字眼不同是另有原因？若是另有原因，需要提供有關如何計算抵銷的指引。</p>	<p>其實第 9.30 條已註明《資本協定二》有關抵銷 80% 的規定（《資本協定二》文件第 714 段）。第 9.31 條包含了《資本協定二》有關部分扣減的規定（《資本協定二》文件第 715 段）。由於在第 9.31 條下，讓持倉能合資格獲部分扣減的條件，不及第 9.30 條下的嚴格，因此在第 9.31 條下的最高扣減順理成章地不會高於第 9.30 條註明的 80%。</p> <p>《資本協定二》架構沒有指明任何方法計算以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對沖的持倉的抵銷程度。認可機構可自行發展其系統或方法，有效地量化該抵銷以達到資本計算及風險管理的目的。</p>

銀行業(披露)規則

	收集所得意見 (撮要)	金管局回應
<i>一般</i>		
1.	<p>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正按照《資本協定二》第三支柱制訂披露規定。毫無疑問，在未來幾年，制訂披露規定的程序會一直進行，期望監管機構能夠就主要的披露規定達成國際一致的意見。此外，為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不斷發展，《銀行業(披露)規則》將需不斷檢討，以確保有關規則與現行的國際最佳慣例看齊。</p>	<p>金管局一直致力確保香港的披露規定與其他主要金融中心的最佳慣例看齊。為此，金管局計劃定期檢討《銀行業(披露)規則》，並會參照其他監管機構實施《資本協定二》第三支柱的方案，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的最新發展。</p>
2.	<p>請提供有關《銀行業(披露)規則》運作指引的最新情況。該指引曾隨附於2006年4月的《披露規則諮詢文件》，但在2006年9月發出的草擬規則卻沒有隨附該指引。</p>	<p>金管局計劃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的各項規定發出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符合有關規定。《銀行業(披露)規則》運作指引的內容將會一併包括入有關指引內。金管局將會在《銀行業(披露)規則》落實後發出該指引。</p>
3.	<p>我們留意到根據第27(3)(a)及48(3)(a)條，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披露「抵押品的公平價值的估計」，而根據第21(1)(c)、21(2)(c)及37(2)(c)條，則須披露「抵押品的價值」。同樣，根據第100(3)(a)條，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披露「抵押品的公平價值的估計」，而根據第95(2)(c)及95(3)(c)條則須披露「抵押品的價值」。由於《銀行業(資本)規</p>	<p>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會按照2006年4月的《披露規則諮詢文件》附件《銀行業(披露)規則》運作指引第C.5條所提供的指引披露抵押品的價值。有關意向將會在指引內反映（見上述回應）。</p>

	則》或《銀行業(披露)規則》均沒有提供「抵押品的價值」一詞的定義，請就披露「抵押品的價值」提供詳盡指引。	
4.	部分縮略詞並未加以界定（如第69條的ECAI及STC(S)）。同時，與《銀行業(資本)規則》的部分定義交互參照亦引起混淆。若能有一套完整的定義供《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銀行業(披露)規則》同時參照會較為方便。	根據第2(2)條，《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2條的定義（包含ECAI及STC(S)的定義）同樣適用於《銀行業(披露)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第5、6及7部亦指明適用於《銀行業(資本)規則》內有關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計算法的相關釋義部分所載的定義同樣適用。現行以參照方式併入《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的定義的做法，為草擬法例的慣常做法，亦適合其目的，原因是併入於《銀行業(披露)規則》內的定義一如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內的涵義相同。然而，為方便認可機構實際應用《銀行業(披露)規則》，金管局會考慮在指引內加入一套詞彙，列載所有《銀行業(披露)規則》內有界定定義的詞語/詞句。
5.	「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詞句在規則不同的部分均有出現（如第24(2)(b)(iii)、37(4)(b)及(5)、38(1)及(4)(b)(ii)，以及45(3)(b)(iii)條），但礙於規則內並沒有提供該詞句的定義，致令該詞句擬作的定義並不完全清晰。	就「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工具而言，指該工具是按市價計值，任何相關收益或虧損均直接計入該機構的損益帳內，而不是撥入儲備帳中。這個概念於金融業編製財務報表時經常應用（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闡釋）。因此，認可機構及其他預期可能會使用《銀行業(披露)規則》的人士，都應該明白及掌握該詞句的涵義。另「公平價值」的定義已載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2條，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2)條併入該等規則內。有見及此，金管局認為並無必要為「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一詞的涵義作出界

		定。
6.	「《銀行業(披露)規則》仍提及「特定準備金」一詞，但自從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該詞已不再使用。	使用「特定準備金」一詞是爲了與《銀行業(資本)規則》達到一致性。有鑑於《銀行業(資本)規則》載有該詞的定義，而有關定義亦緊貼會計準則所載有關個別減值準備金的定義，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2)條，該定義會併入該等規則內亦適用於該等規則。
7.	《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要另行披露「已減值貸款」的資料。但要留意的是，會計準則內對「已減值貸款」的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58至70段），與審慎報告目的下對特定分類貸款及不履行貸款所作出的定義有所不同。	「已減值貸款」的涵義不僅限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定義。因此，該詞具備足夠的靈活性，涵蓋爲審慎報告目的下所指的不履行貸款。金管局會在指引內清楚說明其就有關已減值貸款的披露規定，以及認可機構可以依從的有關會計方法及原則。（另見下文回應第65項）
第1部第2條 - 釋義		
8.	「聯營者」- 這個定義比香港會計準則所載的涵義廣泛，因爲前者包括自然人。	有關定義會作出修訂以不包括自然人在「聯營者」的定義範圍內。
9.	「實際利率法」- 請顧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兩者都會有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這一因素。	有關定義會因應有關意見而作出修訂。
10.	「實際利率」- 請顧及在計算實際利率時需要同時考慮就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收到及支付的款額這一因素。	有關定義會因應有關意見而作出修訂。

11.	「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我們留意到「以公平價值計量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不包括衍生工具，因而造成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定義並不一致。我們不清楚這分別是否刻意的。	規則對這個詞句的定義並非不包括「衍生工具」，根據分段(a)，「衍生工具」是包括在有關定義內。金管局會在指引內作出澄清。
12.	「非港元貨幣」- 這個定義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定義存在矛盾，後者對外幣的定義指明是有關實體所用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金管局留意到規則對「非港元貨幣」的定義與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的定義有所不同。然而，規則對「非港元貨幣」的定義是用於第 3(7)及 3(9)條（適用範圍的條文），以及第 29、50 及 102 條關於認可機構須就其非港元貨幣風險作出詳述的披露。在這些條文內，「非港元貨幣」是指港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13.	「投資物業」- 《銀行業(披露)規則》所載的定義似乎規定只有永久業權或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土地才可列為投資物業。據此，香港根本沒有物業可列作投資物業（因為在香港所有私人擁有的土地都是以經營租賃持有）。我們建議考慮一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第6段所載，將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也包括在內。	在訂定「投資物業」的定義時，金管局的意向是遵照有關會計準則採用的定義。故此，有關該詞的定義是緊貼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所載的定義。金管局會在指引內澄清有關該詞的釋義。
14.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是有固定或可斷定數額的付款的屬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而該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中是沒有報價的。就《銀行業(披露)規則》而言，「活躍市場」一詞被詮釋為「流動市場」。然而，有關規則並沒有	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遵照有關會計準則採用的定義。為了增加清晰度及避免與《銀行業(資本)規則》中的「流動市場」混淆（有關規則並沒有解釋其定義），金管局會修訂「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定義，以「活躍市場」取代「流動市場」，並會以下列形式另行就「活躍市場」

	解釋流動市場的涵義，以及是否有意遵照會計準則所載「活躍市場」的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AG71段）。	作出下述的定義： 「活躍市場」(active market) 就金融資產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市場 — (a) 在該市場中，該資產的報價可輕易地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而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定時提供該資產的報價；及 (b) 該資產在該市場的報價，反映以各自獨立利益為基礎的涉及該資產的實際及不時進行的交易；
15.	「經收回資產」 - 其定義指「該機構就之得以取存或控制該資產(不論透過法律程序或以其他方式)....」，但沒有提供「取存」的定義。我們假定「控制」的定義應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載釋義般的詮釋。	金管局決定將「取存或」這三個字從定義中刪除，因為取決的重點是在於認可機構是否已獲得有關資產的控制權。
16.	「掉期存款安排」 - 指一項涉及外幣的安排，其中「外幣」在第6頁被界定為「除港元外的任何貨幣」。按這狹窄的定義港元掉期存款不包括在定義範圍內。有關意見建議修訂「掉期存款安排」的定義。	為按建議擴大掉期存款安排的定義(至超越於所存入貨幣為外幣的安排)，金管局會就「掉期存款安排」的定義中以「指明貨幣」一詞取代「外幣」一詞。
第 1 部第 3 條 - 適用範圍		
17.	第3(9)條 - 「準備金」	

	<p>認可機構可就符合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少於10億(或以任何非港元貨幣折算的等值數額)而申請豁免受《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規限。請問規則中所提述的「準備金」一詞是指關乎為資產而提撥的準備金或是為負債而提撥的準備金? 有關意見建議澄清該詞的涵義。</p>	<p>認可機構就第3(9)條「準備金」一詞的提述,指該機構因對其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而提撥的「準備金」,而該「準備金」的數額已在其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關乎資產及負債的申報表內申報。有關「準備金」的說明亦已載於第3(17)條「有關數字」的定義內。而根據第3(10)條為斷定任何認可機構是否符合第(3)(9)條所提述的豁免準則,金融管理專員須參照該機構在有關期間的有關數字的有關平均數。</p> <p>無論如何,金管局會在指引內清楚說明其就有關「準備金」一詞在第(3)(9)條提及的文意。</p>
<p>18.</p>	<p>第3(11)(b)條</p> <p>若認可機構的資產總額或客戶存款總額的數字於某一年超逾豁免準則,但在緊接的一年有關數字跌回低於豁免準則水平,為了再次獲得豁免,認可機構須向金管局顯示並使他信納該機構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再符合規定的豁免準則屬相當不可能。請交代規則中所提述的預見的將來的期間的長度,及金管局用作釐定符合有關該條文的方法。建議在草擬的規則內或有關的運作指引中提供釐定該條文的方法。</p>	<p>就認可機構如何顯示並使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再符合第(7)(b)款所提述的準則的豁免屬相當不可能,金管局會修訂第3(11)(b)條如下—</p> <p>(b) 該機構在某期間內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一份業務計劃(該期間須為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合理的期間),而該業務計劃—</p> <p>(i) 向金融管理專員顯示而使他信納,如該機構實行該計劃,該機構在第(ii)節所提述的期間內不再符合第(7)(b)款所提述的準則,屬相當不可能;及</p> <p>(ii) 涵蓋將來一段適當的期間,而該期間的長度,能令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機構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再符合第7(b)款所提述的準</p>

		<p>則，屬相當不可能。</p> <p>鑑於如何構成「一段適當的期間」須視乎有關認可機構的個別情況而定，金管局因此在規則內採用了一般的詞句。無論如何，金管局會在其指引內清楚說明該詞句的釋義。凡在規則某條文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是受「適當」的字眼規限，則為了協助確定該項規限在關乎該事宜範圍內的性質，認可機構須參考金管局發出的任何指引並適用於第(3)(11)(b) 條條文提及的文意 - (另見《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5)條，並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2)條併入該等規則內。)</p>
<p>第 2 部第 5 條 - 披露政策</p>		
19.	<p>第5條</p> <p>認可機構預期可能需要多過現行規定的3個月方能具備符合第5條指明的並已獲該機構的董事局批准的披露政策。</p>	<p>金管局接受認可機構的意見，並會對第5條作出修訂，准許認可機構可在該條生效後或在它成為認可機構後(以較遲者為準)的6個月內達到具備符合該條提述的披露政策。</p>
<p>第 2 部第 6 條 - 披露的媒介及地點以及新聞稿的發放</p>		
20.	<p>第6(4)條 - 「載有」,「含有」</p> <p>就草擬的規則規定下，認可機構在發布其資料披露報表的同時，須發出載有或含有該報表的新聞稿予新聞界。但規則內並沒有界定「載有」或「含有」等詞句的定義，令認可機構得以明白並達至符合有</p>	<p>「載有」是表示認可機構就發出載有資料披露報表的新聞稿予新聞界時，該新聞稿同時載有《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須作出的披露以外的資料。在這種情況下，該新聞稿可以稱為「載有」資料披露報表的新聞稿。但若</p>

	關規定的要求。我們建議就有關係文另外提供指引。	該披露報表只是包含《銀行業(披露)規則》規定須作出的資料披露，該新聞稿便被稱為「含有」資料披露報表的新聞稿。金管局會就有關詞句的定義在指引內詳細列明。
21.	第6(4)及88(3)條 建議澄清認可機構在發出載有或含有其資料披露報表的新聞稿予新聞界時，該新聞稿須發予香港的新聞界。	金管局按建議會對第 6(4)條及第 88(3)條作出修訂以反映認可機構在發出載有或含有其披露報表的新聞稿予新聞界時，該新聞稿須發予香港的新聞界。
22.	第6(11)及88(10)條 - 「訂明撮要」 「訂明撮要」的定義並不清晰。有關規定似乎需要披露兩者： - 規則下的有關規定的資料披露撮要；及 - 如何取覽有關的完整披露的途徑 請澄清「全體撮要」的涵義。	金管局會就「訂明撮要」的定義作出修訂使該詞更清晰地反映其政策意向。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訂明撮要」只須載列公眾人士可隨時取覽所有披露的地點及途徑的陳述。訂明撮要適用於當所述明的公眾人士可隨時循所提述的途徑取覽有關的完整披露(如香港互聯網網站，該機構的周年報告及帳目等)。
23.	第6(11)條 就披露報表所載的訂明撮要，我們認為金管局若能就有關係文提供指引(或許另外提供指引)，說明其接受的資料併合的程度會對認可機構有幫助。	請見上述金管局對第 22 條意見的回應。
第 2 部第 8 條 - 核實		
24.	第8條 - 「獨立」	

<p>就草擬的規則規定下，認可機構須確保該機構依據披露規則須披露的資料須經「詳細審閱並通過獨立內部覆核」。請澄清在條文中提述的「獨立」的文意所指，是指獨立於負責擬備該機構依據有關規則須披露的資料的該機構的職員、或管理人員、或該機構。</p>	<p>金管局會就有關係文作出修訂使該條文更清晰地反映其所須「獨立內部覆核」須由具備充份資格的該機構的人員進行，而該等人員須獨立於負責擬備該機構依據本規則須披露的資料的該機構的職員或管理人員。</p>
--	---

第 2 部 第 11 條 - 綜合集團層面的披露

25.	<p>第11(1)及(4)條</p> <p>該條文並不清晰。它似乎規定根據草擬規則作出的披露須按綜合基礎，如關乎資本結構及充足程度的資料披露(第24及45條)須按金管局同意的基礎則除外。</p> <p>第 11(4)條訂明第 11(1)條(即綜合規定)不適用於部分披露，例如損益表及股權資料、以及資產負債表資料。但是，擁有附屬公司的認可機構理應按綜合基礎作出財務報告。因此，現行的披露規定似乎與財務報告的規定不一致。</p>	<p>第 11(1)條規定認可機構須按《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綜合基礎」作出披露，因此，第 11(1)條適用的披露是關乎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資料。</p> <p>第 11(4)條列出的例外條文是關乎《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綜合基礎」不適用的披露，換句話說，所有第 11(4)條訂明的條文均不須按《銀行業(資本)規則》所界定的「綜合基礎」作出披露。該等條文部分已清楚列明關乎該條文須按的基礎以作出披露(例如第 28 條關乎對內地非銀行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第 29 條關乎貨幣風險、及第 29 條關乎流動資產所作出的披露，須按照依據《銀行業條例》第 63 條向金融管理專員呈交的申報表所採用的基礎)。至於第 11(4)條所提述的其他條文，認可機構可自行選擇就有關條文該機構相信是最適當的基礎作出披露，以為依賴披露的人提供清晰的理解的目的。因此，認可機構若選擇的話可按財務報告而言的綜合基礎作出披露。</p>
-----	---	--

第 3 部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中期財務披露

26.	<p>第19(1)條</p> <p>為完整性的目的，草擬規則可要求披露以下損益表</p>	<p>因規則只指明最低的披露規定，金管局無意完全複製財</p>
-----	---	---------------------------------

	<p>的項目：</p> <p>(i) 來自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的減值損失</p> <p>(ii) 無形資產的減值損失</p>	<p>務報告準則所有的披露規定。但這並不阻止認可機構在規則規定之外作出額外的披露。</p>
27.	<p><u>第20及36條</u></p> <p>就資產負債表內須按距離合約到期日的狀況進行分析的若干項目，與在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項目歸類並不一致，例如「持有的存款證」須按距離合約到期日的狀況分開披露，但這些數額卻納入資產負債表各行的項目內。</p>	<p>一如上述所解釋，規則只指明最低的披露規定。若能對依賴披露報表的人提供更清晰的理解，認可機構可自由提供額外的資料或更詳細的細目分類資料。</p>
28.	<p><u>第20(a)(ii)及36(1)(a)(ii)條</u></p> <p>見於《FD-1》的「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現被「銀行存款」取代。我們建議提供清楚指引，列明如何歸類那些不屬「銀行」定義的金融機構的存款。</p>	<p>在《FD-1》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詞是界定為「根據《銀行業條例》獲認可的機構，及被註冊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為銀行的機構，包括中央銀行」。此定義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內「銀行」的定義大致相符，但「銀行」並不包括中央銀行，因後者在《銀行業(資本)規則》內是被歸類為「官方實體」。任何在中央銀行及不屬銀行的金融機構的存款，金管局期望認可機構作出它認為合適的歸類、並予以分開披露。金管局會就對該條文的期望在有關指引內澄清。</p>
29.	<p><u>第20(a)(v)，36(1)(a)(v)及94(a)(vii)條</u></p> <p>「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標題過於廣泛，因它也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其他地方已反映的銀行存款。建議</p>	<p>金管局將在規則中清楚列明對「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披露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因為</p>

	將第20(a)(v)條的標題修改為「放款及其他帳戶」。	該等項目已在同一條文的其他分節中披露。請留意標題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會更改，擴大或限制規則的釋義(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8(3)條)。
30.	<p><u>第20(a)(v)，36(1)(a)(v)及94(a)(vii)條</u></p> <p>應計利息仍須作出分開披露。傳統上，這是指截止報告日期為止從借款人應得利息的數額。但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及18號，利息收入是以實際利率法確認，亦即是說利息元素現已實際上構成貸款結餘的一部份。此外，實際利率的計算可包括例如費用、佣金等項目，令實際利率已不能與從借款人應得利息的數額直接對帳。雖然這利息元素仍能分拆開作進一步分析及披露，然而，繼續稱這已經構成貸款結餘的一部份的元素為「應計利息」是不正確的。</p>	金管局接受此意見，並會就有關規則作出修訂，刪除須分開披露應計利息的規定。
31.	<p><u>第20(a)，36及94條</u></p> <p>為完整性的目的，草擬規則可要求披露以下資產負債表的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承兌貿易匯票及承兌負債 (ii) 遞延稅項資產 (iii) 無形資產 (iv) 商譽 	請見上述金管局對第26及27條意見的回應。
32.	<p><u>第20(b)條</u></p> <p>借貸資本及客戶存款都是金融負債，而兩者均可指</p>	

	定為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例如：結構性存款）或以攤銷成本計算。因此，對已發行存款證及已發行債務證券的披露規定應同樣地適用於借貸資本及客戶存款。	請見上述金管局對第 26 及 27 條意見的回應。
33.	第20(b)及36(1)(b)條 - 「其他價值重估儲備」 建議以「價值重估儲備」一詞取代「其他價值重估儲備」。	第 20(b)及 36(1)(b)條將作出修訂，以「價值重估儲備」一詞取代「其他價值重估儲備」。
34.	第20(b)(xi)條 第20條(資產負債表資料)及類似條文要求披露儲備，並細分為監管儲備等。這是否意指認可機構若只指定其部分的儲備為監管儲備，仍要對此指定的監管儲備作出披露？	是。認可機構不論以甚麼方式(即：分配或指定)設立其監管儲備，也須對監管儲備作出適當的披露。
35.	第22(1)(a)及38(2)(a)條 「因掉期存款安排引起的遠期外匯合約」是不包括在匯率合約的類別內。該類型的合約是否完全不須披露或是有意將它們包括在「其他」種類？	該類型的合約是完全不須披露。
36.	第 22(3)(a)，38(3)及 96(3)(a)條 - 「公平價值總計」 不清楚「公平價值總計」是指總正及負數額或是淨數額。	我們會在規則內清楚列明披露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平價值總計須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及認可機構須分別披露已將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效果計算在內的公平價值數額。

37.	<p><u>第 24(2)(b)(iv)條</u></p> <p>規則並沒有就「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作出界定。</p>	<p>監管儲備是指認可機構為符合《銀行業條例》附表7第9條而須設立的儲備。認可機構若要持續獲得認可，便須設立足夠的準備金「以應付其資產的折舊或減值(包括壞帳及呆帳)、將會或可能須由該機構解除的法律責任，以及會出現或可能出現的虧損」。自從新的會計準則在2005年推行以來，會計師只要求按已出現的虧損提撥準備金。相對地，根據《銀行業條例》及審慎的銀行營運方法，認可機構須按日後合理地可能出現的虧損提撥準備金。監管儲備提供一個機制，使認可機構按日後的潛在虧損提撥準備金，而且由於這是銀行業本身特有的情況，該詞的含義已被認可機構廣泛掌握。</p> <p>金管局亦已就監管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向認可機構發出多份指引或通告。</p> <p>監管儲備一詞早已在香港銀行業界普遍地使用及熟知。因此，金管局不建議在規則內界定該定義。</p>
38.	<p><u>第24(2)(b)(ii)及45(3)(b)(ii)條</u></p> <p>《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10(3)條，第153頁)規定認可機構須從其附加資本中，扣減因該機構持有的非作交易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證券的價值重估而產生的任何整體虧損。建議在草擬規則內指明「公平價值收益」為「公平價值收益減虧損」，以豁除那些已在損益表內獲確認的虧</p>	<p>鑑於屬《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8(1)(b)(ii)條所指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整體虧損應已反映在損益表內(因此根據第 3.4(e)條已反映從核心資本中扣減)，《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10(3)條將作出修訂，以反映須從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整體虧損只適用於屬第 3.8(1)(b)(i)條所指的可供出售的股權及債務證券。</p>

	<p>損。</p>	<p>相應上述提議對《銀行業(資本)規則》的修改，《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4(2)(b)(ii)及 45(3)(b)(ii)條將作出修訂，規定認可機構須披露其儲備，而該儲備是歸因於該機構持有的可供出售股權及債務證券的價值重估所產生的(已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10(3)條從該機構的附加資本中扣減整體虧損的)公平價值收益。</p>
<p>39.</p>	<p>第 24(8)及 45(9)條</p> <p>「有關資本短欠」的定義中有附屬公司的「最低資本規定」的提述。該詞句並未有界定，不清楚它確實的涵義。</p>	<p>「有關資本短欠」是指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14(2)(h)條從該機構的核心資本及附加資本中扣減的數額。《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14(3)條描述如何斷定有關資本短欠，而第 3.14(6)條指明就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而言，有關資本短欠是指根據第 3.14(3)條就該附屬公司給予該機構的通知指明的數額。</p> <p>為使條文內容更加清晰，金管局將修訂「有關資本短欠」的定義，以提供清楚指引及對《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3.14(2)(h)條的提述。</p>
<p>40.</p>	<p>第 25(5)及 46(12)條</p> <p>「跨域債權」的定義並沒有指明什麼屬跨域債權。對債權的欠債實體屬中國鄰近區域(例如內地、澳門、及台灣)是否被視為跨域債權並不清晰，因在這等情況下並沒有橫跨國家邊界。</p>	<p>為施行這條披露規定，債權的欠債實體屬中國鄰近區域如內地、澳門、及台灣均被視為跨域債權。這與現行的披露常規一致。</p> <p>就《銀行業(資本)規則》，這是透過以下途徑達至： 第 25(5)及 46(12) 條提述將跨域債權按主要國家作出細</p>

		<p>目分類。「國家」在《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1)條是界定為包括-</p> <p>(a) 在不抵觸(b)段的條文下，任何國家的任何部分；及</p> <p>(b) 任何司法管轄區，但受限制司法管轄區除外。</p> <p>憑藉《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2)條，《銀行業(資本)規則》對「國家」的定義已併入《銀行業(披露)規則》內。</p> <p>但為了排除就這點有任何不明朗的地方，金管局將修訂「跨域債權」的定義。</p>
41.	<p>第26(2)條 - 「程度」</p> <p>不清楚「貸款及放款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程度」是指抵押品的價值對貸款及放款所佔的百分率，或是對有關的行業界別有抵押的貸款的描述。若前者的理解是正確，(1) 請澄清抵押品的價值的定義及如何斷定該價值。是否期望用現行市價、以原來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現時市值、或是按每個貸款的貸款額數及其抵押品價值而取其較低者(類似《FD-1》附件G的說明例子)? (2) 百分率是否適用於每一個行業界別?</p>	<p>第 26(2)條的意向是維持認可機構按《財務資料披露指引》下現行的披露常規。金管局的意向是認可機構須披露抵押品的價值對貸款及放款所佔的百分率或以實際數額來顯示貸款及放款持有抵押品或其他抵押的程度。金管局會就此條規定須作出的披露提供進一步指引。</p>
42.	<p>第26(3)(c)條</p> <p>現時，「經損益表入帳的新提撥的準備金的數額」是無須按對手方類別或行業界別作出細目分類。但為</p>	<p>金管局考慮到認可機構就第 26(3)(c)條的規定的實行可能造成很大的負擔，因此，這條文將被刪除。然而，按</p>

	<p>了履行這規定，認可機構要對每個對手方類別或行業界別的撇帳，收回及解開貼現進行分析，這將非常費時。</p>	<p>第 47(3)(c)條相同的規定將繼續適用於認可機構就周年報告期須作出的披露。</p>
<p>第 4 部 -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周年財務披露</p>		
<p>43.</p>	<p>第 32 條 - 釋義</p> <p>「外地經營淨投資對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載有兩種貨幣的概念：</p> <p>(a) 功能貨幣 - 被認可機構用作記帳及備存紀錄的貨幣</p> <p>(b) 呈示貨幣 - 運用於財務報表的貨幣。</p> <p>以上定義應使用「功能貨幣」的概念（正式定義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21 號）。「擬備」的字眼會被理解為「呈示貨幣」。建議第 (a)(ii)段所用的字眼修改為 - 「該外地經營的業務活動的貨幣並非以該機構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下使用的貨幣」。</p>	<p>金管局將按下述修訂該定義的第(a)(ii)段：</p> <p>「該外地經營的產品、服務及成本的主要計價貨幣並非該機構的產品、服務及成本的主要計價貨幣；及」。</p>
<p>44.</p>	<p>第 32 條 - 釋義</p> <p>「關聯者」 - 在第4部第32條對「關聯者」的定義及第43條(關乎與關聯者的交易) 並不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內的定義清晰。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只包括直屬的家庭成員，意指這些成員與報告實體之間必須有影響存在，才令該成員成為須予報告的。</p> <p>草擬披露規則包括：</p>	<p>金管局的意向是「關聯者」的定義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內「關聯者」的定義具相同的涵蓋範圍。金管局會發出指引以澄清它在這方面的期望。</p> <p>相應地，金管局會在指引內澄清它期望認可機構就「主要管理人員」一詞的理解一如「主要管理人員」一詞按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定義。</p>

	<p>1. 該機構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p> <p>2. 該人是《銀行業條例》第79(1)條所指的親屬。</p> <p>但是要界定認可機構的「主要管理人員」是有一定的難度，因不同機構有不同的架構及人事等級制度。</p> <p>此外，《銀行業條例》第79(1)條「親屬」一詞的定義涵蓋廣泛範圍的人，包括堂兄弟、堂姊妹、表兄弟、表姊妹，以及董事的前配偶，而該等人是不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關聯者」內。建議將草擬披露規則內「親屬」及「關聯者」的定義作出修改，以令該等用詞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的規定一致。</p>	<p>另外，金管局提議對《銀行業(披露)規則》「關聯者」的定義第(e)段作出如下修訂：</p> <p>「(e) 該人是任何符合(a)或(d)段所描述的個人的親屬(本條例第79(1)條所指者)，而在該人與該機構的交易中，他或會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會受該個人影響；」</p> <p>這項修訂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乎「個人密切的家庭成員」的定義的實質涵義。</p> <p>由於經上述修訂後「關聯者」的定義的涵蓋範圍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一致，認可機構就與關聯者的交易須作出的披露將與它在財務報表內所作的披露相若。換句話說，認可機構就第43條可按在財務報表內的披露而作出相同的披露，以履行其披露的責任。</p>
45.	<p>第 34(2)(a)條</p> <p>該條規定須就信用風險承擔採用的會計政策、常規及方法作出披露。如須披露「常規及方法」，該規定的涵蓋範圍似乎過於廣泛。</p>	<p>第 34(2)(a)條的規定所涵蓋的披露範圍反映現行的披露常規，而該披露在過往並沒有引起任何問題。</p> <p>基於為依賴披露的人可了解認可機構如何管理其風險承擔是非常重要的，金管局不認同該條的規定是過於廣泛。</p>
46.	<p>第 35(3)(a)條</p> <p>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32、38、39及40號，認可機構須為資產的折舊及減值損失而提撥準備金。若</p>	<p>金管局認為草擬的第 35(3)(a)條正是反映現行的披露常規(而它是有意如此)，因此不需作出修訂。但為清晰起</p>

	意向是規定須披露根據會計準則如第19及37號所確認的所有準備金，規則的字眼便需作出修訂。例如：披露規則可指明「提撥歸類為負債的準備金」。	見，有關指引內會提供對該條文須作出的披露的進一步指引。
47.	<p>第 36(1)(a)(viii)條</p> <p>該條似乎沒有指明資產估值的日期。第 37(9)條似乎假設不同資產的估值可於不同時段進行，甚至以年份相隔。這樣未必能反映資產在報告日期的真實價值，更可能扭曲認可機構的真實財務狀況。</p>	<p>《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2(3)條訂明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披露須就截至報告日期為止的情況而作出。因此，須披露的價值應是截至報告日期為止的現行價值。</p> <p>關於估值的頻密程度，規則的意向是按會計準則常規就估值的頻密程度及外聘核數師的詳細審閱來進行估值。會計準則規定必須有足夠的規律進行價值重估，以確保帳面數額與截至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公平價值釐定的數額沒有重大差異。以此頻密程度進行的估值足以向核數師予以保證財務報表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機構的財務狀況。</p>
48.	<p>第 37 條</p> <p>在規則內雖有「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定義，但沒有界定「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請考慮應否對後者作出界定，以排除任何不肯定的地方。</p>	<p>「持有至到期投資」是界定為「該機構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合約除外)」，按理「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是金融資產的子集。因「持有至到期日的證券」已納入「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定義內，故此金管局不提議對前者作出定義。</p>
49.	<p>第37(6)條</p> <p>為披露距離合約到期日的狀況，在規則中「於一段</p>	<p>在規則中使用「於一段不確定的期間內」是有意反映現</p>

	<p>不確定的期間內」的字眼取代了「無註明日期」一詞。這項更改的目的及認可機構是否期望繼續應用「無註明日期」的定義作為將項目歸類為「於一段不確定的期間內」的類別並不清晰。</p>	<p>行披露規定所使用的「無註明日期」一詞，採用者是為與草擬法例所用的文體一致。因此，雖然所用的形式言詞有別，但實質涵義相同。實際上，金管局並不期望認可機構需就這項目的現行披露常規作出改變。金管局會在有關指引內對此項作出澄清。</p>
<p>50.</p>	<p>第38(1)條</p> <p>該條規定必須披露的詳情並不清晰。該條似乎規定認可機構須披露機密商業資料，而若該等資料被揭示，對認可機構使用衍生工具交易以達到其目標可能有不利影響。</p>	<p>根據該條須作出的披露與有關的會計準則所規定的披露相同。所須作出的披露屬高層次的，而實際上並沒有引起保密憂慮。金管局會在有關指引內澄清對這方面的期望。一旦認可機構對根據規則須作出的披露存有保密憂慮，它可憑藉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第9條就某項披露獲豁免。</p>
<p>51.</p>	<p>第38(4)(b)條</p> <p>認可機構可使用衍生工具對沖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或負債。此外，許多認可機構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不屬投機交易，而是按照客戶的要求進行。上述的衍生工具交易明顯地不屬第38(4)(b)條所列的任何類別。建議將類別分為以下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的衍生工具交易； (ii) 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資格，但與指定以公平價值經損益表入帳的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交易；或 (iii) 為其他(包括交易)目的而訂立的衍生工具交 	<p>金管局接受此意見，並會修訂第38(1)及38(4)(b)條以反映有關更改。</p>

	易。	
--	----	--

52.	<p>第41條</p> <p>建議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關乎豁免披露公平價值(即在第41條複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29段)。</p>	<p>金管局會修訂第 41 條以反映有關的豁免，令該條與有關的會計準則更一致。</p>
53.	<p>第43條</p> <p>草擬規則規定須披露「認可機構對關聯者作出貸款的政策」。我們建議在運作指引中澄清所要求作出披露的程度。</p>	<p>金管局會在有關指引內對該條須作出的披露的期望作出澄清。</p>
54.	<p>第45(6)及(7)條</p> <p>不清楚該條關乎「核心資本比率」是按綜合基礎或單獨基礎計算。</p>	<p>關乎第 45 條須披露的資料的披露基礎是受第 11(1)，11(2) 及 11(3)條所規限。實質上，該等條文訂明披露基礎是按綜合基礎(第 11(1)條)，除非認可機構依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僅須按單獨基礎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在這情況下則按單獨基礎作出披露(第 11(2)條)。按綜合基礎作出披露的認可機構，亦可再按單獨基礎或單獨 — 綜合基礎作出額外的披露，如它合理地相信該等披露會對依賴有關披露的人提供更清晰的理解(第 11(3)條)。</p>
55.	<p>第45(8)條</p> <p>在規則內沒有提供「監管儲備」一詞的定義，不清楚該儲備所需包含的項目。</p>	<p>請見上述金管局對第37條意見的回應。</p>

56.	<p>第46條</p> <p>該條規定須披露每項主要業務活動就關乎總經營收入等事宜的詳情。「詳情」這一字眼似乎過於模糊，如能向銀行提供進一步指引會對其作出披露有幫助。</p>	<p>金管局會在有關指引內對該條須作出的披露的期望作出澄清。</p>
57.	<p>第46(1)(c)條</p> <p>披露主要業務活動的細目分類涉及經營資產以及利潤及虧損項目，因此披露的細目分類不應只與「經審計的損益表」內披露的數字一致，亦應與資產負債表內披露的數字一致。建議將有關的字眼更改為「經審計的財務報表」。</p>	<p>金管局接受此意見，並會修訂第46(1)(c)條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取代「經審計的損益表」的字眼。</p>
58.	<p>第46(4)及46(5)(b)條</p> <p>該等條文規定就資產、負債、收入或利潤須按某單一國家或地域分部所引起，或入帳的，以10%限額作出地域分析。某一貸款源於中國但在香港的分行入帳可歸類為兩個地域分部。建議從第46(4)及46(5)(b)條刪除「引起」字眼。</p>	<p>為使條文內容更加清晰，第46(4)條將會刪除「引起，或」字眼，令該條所規定的細目分類將會一致地按照某單一國家或地域分部所入帳的數額。相應上述提議的修訂，第46(5)條變成不必要，並將會從規則中刪除。</p>
59.	<p>第47(3)條</p> <p>就該條所關乎的行業界別 - 「行業界別」一詞的定義並不清晰。</p>	<p>根據第47(3)條，認可機構須按該機構的內部管理所歸類的行業界別（並非按任何指明的行業界別的定義）而作出披露。在有關指引內會有金管局對此項的期望的澄清。</p>

60.	<p>第49及101條</p> <p>對斷定認可機構對內地的風險承擔是否具重要性的準則並不清晰。</p>	<p>《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2(5)條特別訂明凡任何事項是受「重要」的字眼規限，爲了協助確定該項規限在關乎該事項範圍內的性質，須參考根據《銀行業條例》發出的指引。憑藉第 2(2)條，第 1.2(5)條同樣地適用於《銀行業(披露)規則》，而適用於第 49 及 101 條的指引將協助確定關乎「重要」的性質。</p>
<p>第 5 部 - 認可機構以 ST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p>		
61.	<p>第59及81條</p> <p>根據 2006 年 4 月發出的《披露規則諮詢文件》，第 5.6.1 段清楚列明對減低信用風險措施作出量化及描述的披露，是豁除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形式交易及不屬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的信用衍生工具合約。可是在 2006 年 9 月發出的《銀行業(披露)規則》內，上述豁除只在第 59(1)條關乎量化披露中提述，但該項豁除是否適用於第 59(2)條關乎描述披露並不清晰。</p>	<p>金管局的意向是該項豁除應適用於第 59 及 81 條關乎量化及描述的披露。第 59(1)及(2)條，以及第 81(1)及(2)條將會作出相應修訂以澄清這意向。</p>
62.	<p>第 59(2)(a)條</p> <p>該條規定認可機構須披露由認可抵押品涵蓋的總計</p>	<p>金管局確認總計風險承擔是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p>

	風險承擔。請澄清總計風險承擔是否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的本金額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	的本金額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信貸等值數額(減去特定準備金)。認可機構須確保它以一致的報告方法遵守披露規則。金管局會在有關指引內對該條須作出的披露的期望作出澄清。
第 6 部 - 認可機構以 BSC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63.	第69(1)(a)條 該條規定認可機構須披露「在每一宗證券化交易的參與的描述」。雖然現時香港的證券化市場規模不大，但這市場可重大增長。我們認為按每一「類型」作出披露會更有用處，或容許以撮要數據作出披露。	第 69(1)(a)條將會作出修訂，容許按每一風險承擔的類別而非按每一宗交易作出披露。此項修訂亦將適用於第 60(4)(a)條關乎認可機構以 STC 計算法計算及第 82(4)(a)條關乎認可機構以 IRB 計算法計算。
第 7 部 - 認可機構以 IRB 計算法計算其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所須作出的額外周年披露		
64.	第79(3)條 「長遠期間」的定義中有「一個經濟周期」的提述。經濟周期是不能精確地識辨，而且很視乎個人對市場數據的理解。請考慮應否對「長遠期間」以量化方式作出定義。「長遠期間」的涵義若不明確可影響第79條的條文。	鑑於經濟周期可因應不同時段及國家而有所不同，因此不能就經濟周期作出量化的定義。儘管如此，銀行業界對一個經濟周期所涵蓋的期間有足夠的共識，可確保認可機構在實際情況下不會對該條文的涵義有不明確之處。基於上述考慮，金管局認為現時草擬該條文的方法是符合披露的目的。
第 8 部 - 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作出的披露		
65.	第 93(1)(e)及 94(a)(vii)(D)條	

	<p>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可能尚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集體準備金以及特定準備金亦尚未有類似的準備金提撥。建議澄清在這情況下須作出披露的規定。</p>	<p>「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一詞的涵義並非局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使用的定義，因此如認可機構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以計算其對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準備金提撥，則該機構可披露該等提撥以符合第93(1)(e)及94(a)(vii)(D)條。此外，金管局會在有關指引內包括2005年4月及7月所發出的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兩者之間會計用詞的配對，從而令認可機構在因應上述所描述的情況下可參考金管局的指引以了解金管局在這方面的期望。</p>
66.	<p>披露規則對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的規定在多方面與金管局現時的《財務資料披露指引》的要求相似，而該指引是根據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前發出。基於很多地區正邁向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機構也有可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為內部或總行匯報的目的。在這情況下，如該等機構須按過往的一般會計準則作出披露，便需投入額外的資源。我們建議該等認可機構可有權選擇作出與香港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披露的一致的披露。</p>	<p>請見上述對第 65 條意見的回應。金管局並沒有訂明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須根據某一會計準則（例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披露。只要認可機構根據其適用的會計準則，並依據披露規則的規定作出披露，該披露將會符合披露規則的規定。</p>

67.	<p><u>第100(1)(a)，(1)(b)，(2)(a)及(2)(b)條</u></p> <p>第100(1)(a)條中的「毛額」與第100(1)(b)條中的「實際數額」似乎有着相同意思。</p>	<p>金管局的意向是認可機構須按實際數額及對貸款及放款總額所佔的百分率披露其對客戶/銀行的已過期貸款及放款。我們會按第 48(1)及(2)條所指明的相同披露規定對第 100(1)(a)，(1)(b)，(2)(a)及(2)(b)條作出一致的修訂。</p>
-----	--	--